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

日
月
星
辰
天
地
萬
物
皆
有
其
道
也

建國方略

孫文學說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自序

文軒起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激濟之威力殆不能屈，難逾之困苦不能掩；吾志既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非能鼓動風潮，造定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鋪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濟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棄口鑲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駭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未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嗚呼！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拯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俗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漸忘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



於潔清。夫潔清之威加，不遜而能彰吾人之身手，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加，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絕其人之志也。是故潔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革命，反致半無其用，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為之流涕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為之摧折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為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即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建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辦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為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潔清之難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成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辦之始，則被一知之非難，行「惟艱」之謔所奴，而視吾黨為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彼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為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親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趨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繼，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絲苟且之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尚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難如反掌折枝耳。嗚呼！吾輩革命，予所早提而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彼河漢為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為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為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提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為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在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

也，依然有此「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津滄。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進，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自序



目

錄

自序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七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一八

第三章

以僞文爲證

二九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三六

第五章

知行總論

四九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五七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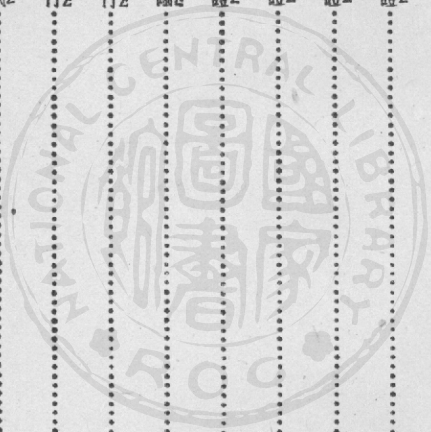
不知亦能行

七七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八四



目 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圖書館之概論	第二章 圖書館之種類	第三章 圖書館之組織	第四章 圖書館之管理	第五章 圖書館之服務	第六章 圖書館之發展
第二編 圖書館之組織	第七章 圖書館之館址	第八章 圖書館之館舍	第九章 圖書館之設備	第十章 圖書館之經費	第十一章 圖書館之人員	第十二章 圖書館之業務
第三編 圖書館之管理	第十三章 圖書館之採購	第十四章 圖書館之分類	第十五章 圖書館之編目	第十六章 圖書館之典藏	第十七章 圖書館之流通	第十八章 圖書館之參考
第四編 圖書館之服務	第十九章 圖書館之兒童服務	第二十章 圖書館之成人服務	第二十一章 圖書館之特殊服務	第二十二章 圖書館之社會服務	第二十三章 圖書館之國際服務	第二十四章 圖書館之未來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孫文學說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嘗革命破壞告成之際，建設發端之始，予乃不禁興高采烈，欲以予生平之抱負，由積年研究之所得，定爲建國計畫，舉而行之；以冀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焉。乃有君子者曰：先生之志，高矣，遠矣，先生之策，隨矣，深矣，其奈「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何？予初聞是言也，爲之惘然若失，蓋「行之惟艱」一說，吾心亦信而無疑，以爲古人不我欺也。繼思有以打破此難關，以達吾建設之目的，於是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人。惟久而久之，終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舉國趨勢，皆如是也。予乃廢然而返，專從事於知易行難一問題，以研求其究竟。幾費年月，始豁然悟於古人之所傳，今人之所信者，實似是而非也。乃爲之豁然有得，欣然而喜，知中國事向來之不振者，非坐於不能行也，實坐於不能知也；及其既知之而又不行者，則誤於以知爲易，以行爲難也。倘能證明知非易而行非難也，使中國人無所畏而樂於行，則中國之事大有可爲矣。於是予以構思所得之十事，以證明

行之非難，而知之惟難；以供學者之研究，而被世人之追慕焉。夫「知之非難，行之惟難」一語，傳之數千年，習之遍全國，四萬萬人心目中，久已認爲天經地義而不可移易者矣；今一旦觀之曰：此察似是而非之謬，實與真理相背馳；則人心難遽信。無已，請以一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以證明之。夫飲食者，至尋常、至易行之事也，亦人生至重要之事，而不可一日或缺者也。凡一切人類物類，皆能行之，嬰孩一輩即能之，雖雞鴨蛋殼即能之，無待於教者也。然吾人試以飲食一事，反躬自問，究能知其底蘊者乎？不獨普通一般人不能知之，卽近代之科學已大有發明，而專門之生理學家、醫藥學家、衛生學家、物理學家、化學家，有專心致志以研究於飲食一道者，至今已數百年來，亦尙未能窺其究竟者也。我中國近代文明進化，事事皆落人之後，惟飲食一道之進步，至今尚爲文明各國所不及。中國所發明之食物，固大盛於歐美，而中國烹調法之精良，又非歐美所可並駕。至於中國人飲食之習尚，則比之今日歐美最高明之醫學衛生家所發明最純之學理，亦不過如是而已。何以言之？夫中國食品之發明，如古所稱之八珍，非日用尋常所備，固無論矣；卽如日用尋常之品，如金針、木耳、豆腐、豆芽等品，實素食之良者，而歐美各國並不知其爲食品者也。至於肉食，六畜之臟腑，中國人以爲美味，而英美人往往不之食也。而近年亦以美味視之矣。吾往在粵垣，曾見有西人鄙中國人食豬血以爲粗惡野蠻者，而今經醫學衛生家所研究而得者，則豬血極鐵質獨多，爲補身之無上品。凡病後產後及一切血薄症之人，往往多以化凍之鐵劑治之者，今皆用豬血以治之矣。蓋豬血所涵之鐵，爲有機體之鐵，較之無機體之煉化鐵劑，尤爲適宜於人

之身體。故豬血之爲食品，有病之人食之固可以補身；而無病之人，食之亦可以益體。而中國人食之，不特不爲粗惡野蠻，且極合於科學衛生也。此不過食品之一耳，其餘種種食物，中國自古有之，而西人所未知者，不可勝數也。如魚翅燕窩，中國人以爲上品，而西人見華人食之，則以爲奇怪之事也。夫悅目之羹，悅耳之音，皆爲美術，而悅口之味，何獨不然？是烹調者，亦美術之一道也。西國烹調之術，莫善於法國，而西國文明，亦莫高於法國；是烹調之術，本於文明而生，非深學乎文明之禮族，則辨味不精；辨味不精，則烹調之術不妙。中國烹調之妙，亦足表文明進化之深也。昔者中西未遘市以前，西人只知烹調一道，法國爲世界之冠；及一嘗中國之味，莫不以中國爲冠矣。近代西人之遊中國內地者，以赫氏爲最先，嘗清季道光年間，彼曾潛行各省而達西藏，彼所著之遊記，稱道中國之文明者不一而足，而尤以中國調味爲世界之冠。近年華僑所到之地，則中國飲食之風感傳，在美國紐約一城，中國菜館多至數百家，凡美國城市，幾無一無中國菜館者。笑人之嗜中國味者，舉國若狂；遂至令士人之操同業者，大生妒忌，於是造出謠言，謂中國人所用之醬油，涵有毒質，傷害衛生；致「的他味」市政廳有禁禁止華人用醬油之事。後經醫學衛生家嚴爲考驗，所得結果，即醬油不獨不涵毒物，且多涵肉精，其質與牛肉汁無異，不獨無礙乎衛生，且大有益於身體，於是禁令乃止。中國烹調之術，不獨遍傳於美洲，而歐洲各國之大都會，亦漸有中國菜館矣。日本自維新以後，習尚多採西風，而獨於烹調一道，猶嗜中國之味，故東京中國菜館亦林立焉。是知口之於味，人所同也。中國不獨食品發明之多，烹調方法之美，爲各國

勝不及；而中國人之飲食尚，暗合於科學衛生，尤為各國一般人所望塵不及也。中國常人所飲者為清茶，所食者為淡飯，而加以菜蔬豆腐，此等之食料，為今日衛生家所考得為最有益於養生者也；故中國窮鄉僻壤之人，飲食不及酒肉者，常多上壽。又中國人口之繁昌，與乎中國人拒疾疫之加常大者，亦未嘗非飲食之暗合衛生有以致之也。倘能更從科學衛生上再觀工夫，以求其知，而改良進步，則中國人種之強，必更駕乎今日也。西人之倡素食者，本於科學衛生之知識，以求延年益壽之工夫；然其素食之品，無中國之美備，其調味之方，無中國之精巧；故其熱心素食家，多有太過於菜蔬之食，而致滋養料之不足，反致傷生者。如此則素食之風斷難普遍全國也。中國素食者必食豆腐，夫豆腐者，實植物中之肉料也，此物有肉料之功，而無肉料之毒，故中國全國皆素食，已習慣為常，而不待學者之提倡矣。歐美之人所飲者為酒，所食者為酒，亦相習成風，故雖在前有科學之提倡，在後有重法之厲禁，如近時俄美等國之厲行酒禁，而一時亦不能轉移之也。單就飲食一道論之，中國之習尚，當超乎各國之上，此人生最重之事，而中國人已無待於利誘勢迫，而能習之成自然，實為一大幸事。吾人當保守之而勿失，以為世界人類之師範也可。古人有言：「人為一小天地。」良有以也。然而以之為一小天地，無專謂之為一小國家也。善體內各臟腑分司全體之功用，無異於國家各職司分理全國之政事；惟人身之各機關，其組織之完備運用之靈巧，與非今世國家之組織所能及；而人身之奧妙，尚非人類今日知識所能窺也。據最近科學家所考得者，則造成人類及動植物者，乃生物之元子為之也。生物之元子，學者多譯之為細胞，而

作者今特創名之曰生元；蓋取生物元始之意也。生元者，何物也？曰：其爲物也，精矣，微矣，神矣，妙矣，不可思議者矣！按今日科學所能窺者，則生元之爲物也，乃有知覺靈明者也，乃有動作思爲者也，乃有主意計畫者也。人身結構之精妙神奇者，生元爲之也；人性之聰明知覺者，生元發之也；動物植物狀態之奇奇怪怪，不可思議者，生元之構造物也。生元之構造人類及萬物也，亦猶乎人類之構造屋宇，舟車，城市，橋樑等物也；空中之飛鳥，即生元所造之飛行機也；水中之鱗介，即生元所造之潛航艇也；孟子所謂良知良能者非他，即生元之知生元之能而已。自韋氏發明「生元有知」之理而後，則前時之哲學家所不能明者，科學家所不能解者，進化論所不能通者，心理學所不能道者，今皆可由此而豁然貫通，另闢一說天地，爲學問之試驗場矣。人身既爲生元所構造之國家，則身內之飲食機關，首爲生元之糧食製造廠耳；人所飲食之物品，即生元之供養料及需用料也。生元之依人身爲生活，猶人類之依地球爲生活，生元之凝聚於人身各部，猶人之居住於各城市也。人之生活以溫飽爲先，而生元亦然。故其需要以燃料爲最急，而材料次之。吾人所食之物，凡九成爲用之於燃料，一二成乃用之於材料。燃料之用有二：其一爲暖體，是猶人之升火以禦寒；二爲工作，是猶工廠之燒煤以發力也。是以作工之人，需燃料多而食量大；不作工之人，需燃料少，食量亦少。備食物足以供身內之燃料而有餘，而其所餘者，乃化爲脂肪而蓄之體內，以備不時之需；備不足以供身內之燃料，則生元必取身內所蓄之脂肪，以供燃料；脂肪既盡，則取及肌肉，故飲食不充之人，立形消瘦者此也。材料乃生元之供養料，及身體之建築料。

材料若有多餘，則悉化爲燃料，而不留於體內。此猶之城市之內，建築之材木過多，反成無用，而以之代薪也。故材料不可過多，過多則費體內機關之力以化之爲燃料；而其質若不適爲燃料，則然後所遺渣滓於體中，又須費腎臟多少工夫，將渣滓清除，則司其事之臟腑有過勞之患，而損害隨之，非所宜也。食物之用，分爲兩種：一爲燃料，素食爲多；一爲材料，肉食爲多。材料過多，可變爲燃料之用，而燃料過多，材料欠缺，則燃料不能變爲材料之用。是故材料不能欠缺，倘有欠缺，必立損元氣；材料又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近年生理學家之言食物分量者，不言其物質之多少，而言其所生熱力之多少以爲準；其法用器測量，以物質燃化後，能令一格廉（中國二分六厘）水熱至百度表一度爲一熱率，故稱食物有多少熱率，或謂人當食多少熱率等語。此已成爲生理學之一通用術語，以後當用此以言食量也。食物之重要種類有三：即碳氣類、炭輕類、脂肪類；此外更有水、鹽、鐵、磷、鉍、錳各質並生機質（此質化學家尚未考確爲何元素），皆爲人生所不可少也。淡氣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炭輕類一格廉有四零一熱率，脂肪類一格廉有九零三熱率。淡氣質以蛋白質爲最純，而各種畜肉及魚類皆極大部分淡氣，植物中亦極有淡氣質，而以黃豆、青豆爲最多。每人每日養身材料之多少，生理學家之主張各有不同，有以需蛋白質一百格廉爲度者，有主張五十格廉便足者；至於所用熱率多少，與國那與氏所考得，凡人身之重，每一基羅（中國二十四兩），輕工作時當需三十四至四十熱率；重工作時當需四十至六十熱率。如是其人爲七十基羅重者，於輕工作時當需食

料二千八百熱率，於重工作時常需食料三千五百至四千熱率。但佛列查氏曾親自試驗，彼身重八十六基羅，而每日所食蛋白質四十五格廉（中國一兩一錢七分），燃料一千六百熱率，其後體質雖減少十三基羅有奇，然其康健較前尤勝；後再減少食料，至三十八格廉蛋白質，一千五百八十熱率，而其身體康健繼續如常。各生理學家為飲食度量之試驗者多矣，而其為身體材料所需之碳氣質，總不外由五十格廉至一百格廉，即中國衡一兩三錢至二兩六錢之蛋白質也。其為身體之燃料所需者，不外三四千熱率之譜耳；其間有極重之工作，有需熱率至五六千者，此則不常見也。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即聽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係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藥屑也、種種戕生之物，日日出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增加，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作者曾得飲食之病，即胃不消化之症。原起甚微，嘗以事忙忽略，漸成重症，於是自行醫治稍愈，仍復從事奔走而忽略之，如是者數次。其後則藥石無靈，祇得慎講衛生，凡堅硬難化之物，皆不入口，所食不出牛奶、粥糜、肉汁等物，初頗覺效，繼而食之至半年以後，則此等食物亦較無效，而病則日甚，胃痛頻來，幾無法可治。乃變方法施以外治，用按摩手術以助胃之消化。此法初施，亦生奇效；而數月後，舊病仍發，每發一次，比前更重。於是更覓按摩手術而兼明醫學者，乃得東京高野大吉先生。先生之手術固超越尋常，而又著

有抵抗養生論一書，其飲食之法，與尋常迥異。尋常西醫飲食之法，皆令病者食易消化之物，而戒堅硬之質；而高野先生之法，則令病者戒除一切肉類及變化流動之物，如雞蛋、牛奶、雞蛋、肉汁等，而食堅硬之蔬菜、鮮菓，務取能多難化者，以抵抗腸胃，使自發力，以復其自然之本能。吾初不之信，乃繼思吾之服藥、牛奶等物，已一連半年，而病終不愈，乃有一試其法之意。又見高野先生之手術，已能愈我頑病，意更決焉。而先生則曰：「手術者，乃一時之治法；若欲病根斷絕，長享康強，非速我抵抗養生之法不可。」遂從之而行，果得奇效。惟愈後數月，偶一食肉或牛奶、雞蛋、湯水、茶、酒等物，病又復發。始以爲或有他因，不獨關於所食也；其後三四次皆如此，於是不得不如高野先生之法，戒除一切肉類、牛奶、雞蛋、湯水、茶、酒，即夫一切辛辣之品，而每日所食，則硬飯與蔬菜及少許魚類，而以鮮菓代茶飲。從此頑病若失，至今兩年，食量有加，身體康健勝常，食後不覺積滯，而覺暢快；此則十年以來所未有，而近兩年始復見之者。余曩時曾肄業醫科，於生理衛生之學，自謂頗有心得，乃反於一己之飲食養生，則忽於微節，遂生胃病，幾於不治；幸得高野先生之抵抗養生術，而積年舊症一旦消除，是實醫道中之一大革命也。於此可見飲食一事之難知有如此。且人之稟賦各有不同，故飲食之物，宜於此者不盡宜於彼；治飲食之病，亦各異其術，不能一概論也。惟通常飲食養生之大要，則不外乎有節而已，不爲過量之食，即爲養生第一要訣也。又肉食本爲構成身體之材料，及補充身體之材料，元氣所賴以存，爲物至要，而不可稍爲虧缺者也；然其所需之量，與身體之大小，有一定之比例。如上所述

者，所食不可過多，過多則損多益少，故食肉過量而傷生者，稱多於他病也。夫肉食之度，若少當有不同，青年待長之人，肉食可以稍多；壯年生長已定之人，肉食宜減；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夫素食爲延年益壽之妙術，已爲今日科學家、衛生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共認矣。而中國人之素食，尤爲適宜。惟百病一物，當與肉食同視，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則於衛生之道其庶幾矣。雖然，飲食之物，審擇精矣；而其分量，亦適合乎身體之需要矣；而於飲食之美義，猶未能謂爲知也。飲食入口之後，作如何變化？及既消化之，而由腸胃吸收入血之後，又如何變化？其奧妙此之未入口之物品，更爲難知也。食物入口之後，首經舌官試驗之；若其不適於胃腸之物，立即吐而出之；若其適合於胃腸之消化也，舌官則遊其味而截納之。由是牙齒咀嚼之，口津調和消化之；液質之物，則化之爲糖；其他之物，則牙齒磨碎之。舌尖磨而送之以入食管，食管伸縮而送之下胃腸。食物入胃之後，則胃之下口立即緊閉，而收蓄食物於胃中。至足度之時，則胃之生元報告於腦，而腦則發令止食；而吾人覺之，各之曰飽。此胃腸作用之一，所以定全體年度應需物料之多寡也。食飽之後，當立停止，如再多食，則傷生矣。食物蓄積於胃之後，胃津則和係肉質，如口津之化粉質焉，而胃肌則伸縮搖動，將食物化爲細粒，始則下山而送之入於小腸。至小腸上部時，則細糜與甜肉汁和合，凡口津胃津所不能化之物，而惟肉汁可以補而化之，令之悉成爲糜漿，而經過二十餘尺之小腸；轉轉運旋，而爲小腸之機關吸收之，由血管而入於肝。其適於養身之料，則由血管而入於心臟，由心臟鼓之而出脈管，以分配於百體，爲生元之養料及燃料也。其不

適於身體之物，則由肝臟淘汰之，不使入血，而導之入膽囊；再由膽管導之出小腸，而為利大便之津液。其小腸吸收餘之物，則為渣滓而入於大腸；在大腸時，仍有收吸機關補吸小腸所遺餘之養料，遂由大腸而撥入盲腸，則繩為渣滓不適於身體之形矣。盲腸積滿渣滓之後，則遂之出肛門，而為大便。此飲食之終始也。惟飲物既入血之後，尚多種態之變化，此非專從事於生理學者則不能知之；而繼從事於生理學者，亦不能盡知之也。此飲食之事之關於體內之組織者，為天然之性，吾人本屬難知；則飲食之未入人身之前之各種問題，如糧食之生產，糧食之運輸，糧食之分配，及變態之所需等問題，均屬人為者，亦正不易知之也。近代國家之行政政策者，以德國之組織為最進步；而此次歐戰一開，則德國漸而被英排禁，糧食時虞缺乏，社會忽起恐慌，人民備受種種之痛苦。至兩年以後，乃始任巴特基氏為全國之糧食總監，巴氏乃用科學之法，以經理糧食，而缺乏之事始得無虞；恐慌之事漸息，而人民之痛苦，亦漸減；由是德國乃能再支持二年之久，否則，早已絕糧而降服矣。按巴氏未經理糧食之前，民間之買食物者，常千百候於店門之外，須費多少警察之約束，始能維持秩序；店員按序分配，先到者先得，及至賣盡，則後至者常至空手而回矣。故欲得食物者，多有通宵不睡，先一夕而至，候於糧食店之門外，以待黎明買物者。當時德國有醫學博士諷之云：「使買油之婦在家多睡六小時，則身體中所積蓄之油，較之彼從油店所買得者多矣。」此可想見其當時困苦情形也。而巴氏之法，亦不外乎平均節用而已。考德國未戰以前，其自產之糧食，可足全國八成以上之用，其輸入之糧食，不過二成左右耳；然而民家廚中，及飯店廚

中，每日所虛耗者，已不止二成；而個人所食不需要於養生之品，及過食需要之品，亦不止二成；故巴氏於厨中則止絕虛耗，於個人則限口給糧，而每人以若干熱率爲準，如是一出入之關，糧不加多，而食則纔有餘矣。其後更從事於推廣生產，凡園庭、花園、游場，以及一切餘地荒土，悉墾爲農田，並多製各種之化學肥料，從此糧食無竭矣。前此兩年之久，人民備受多少之痛苦，視爲無可挽救者，而巴氏之法一行，則能使家給人足，貧而能堪，各取所需，無人向隅者，非行之艱，實知之艱也。括而言之，食物入口之後，其消化工夫、吸收工夫、淘汰工夫、建築工夫、燃燒工夫，種種作爲，誰實爲之？譬有人見原料之入工廠，經機器之動作，而變成精美之貨物，以供世用者，謂爲機器爲之，可乎？不可也。蓋必有人工以司理機器，而精美之貨物乃可成也。身內飲食機關有如此之妙用者，亦非機關自爲之也，乃身內之生元爲之司理者也。由此觀之，身內飲食之事，人人行之，而終身不知其道者，既如此；而身外食貨問題，人人習之，而全國不明其理者，又如彼。此足以證明行之非艱，知之實難也。或曰：「飲食之事，乃天性使然，故有終身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至於其他人爲之事，則非可與此同日而語也。」今作者更請以人爲之事於下章證之。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今再以用錢一事，爲行易知難之證。夫人生用錢一事，非先天之良能，乃後天之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行之以至終身，而無日或間者也。飲食也，非用錢不可；衣服也，非用錢不可；居家也，非用錢不可；行路也，非用錢不可。吾人日日行之，視爲自然，惟知有錢用，則事事如意，左右逢源；無錢用則萬般棘手，進退維谷。故莫不孜孜然惟錢是求，惟錢是賴矣。社會愈文明，工商愈發達，則用錢之事愈多，用錢之途愈廣，人之生、死、禍、福、悲、喜、憂、樂，幾悉爲錢所裁制；於是金錢萬能之觀念，深中乎人心矣。人之於錢也，既如此其切要；人之用錢也，又如此其艱難；然則錢究爲何物？究屬何用？世能知之者，有幾人乎？吾今欲與讀者先從金錢之爲物而研究之。古人有言：「錢幣者，所以易貨物，通有無者也。」泰西之經濟學家亦曰：「錢幣者，亦貨物之屬，而具有二種重要功用：一能爲百貨交易之中介，二能爲百貨價格之標準者也。」作者統此兩用，而名之曰「中準」；故爲一簡明之定義曰：「錢幣者，百貨之中準也。」中國上古之錢幣，初以龜、貝、布、帛、珠、玉爲之，繼以金、銀、銅、錫爲之。今日文化未開之種族，其錢幣多有與我上古初期相同者。而遊牧之國，有以牛、羊爲錢幣者；漁獵之獍，有以皮、貝爲錢幣者；耕種之民，有以粟、粟爲錢幣者；今之蒙古、西藏，亦尚有以鹽、茶爲錢幣者。要之能爲錢幣者，固不止一物，而各種族則就其利便之物，而採之爲錢幣而已。專門之錢幣學者論之曰：「凡物能爲

百貨之「中準」者，尤貴有七種重要之性質，方適爲錢幣之上選：其一、適用而價值者，其二、便於攜帶者，其三、不能毀滅者，其四、體質純淨者，其五、價值有定者，其六、容易分開者，其七、容易識別者。凡物具此七種之性質者，乃爲優良之錢幣也。周制以黃金爲上幣，白金爲中幣，赤金爲下幣。秦并天下，統一幣制，以金鑄銅錢爲幣，而廢珠玉、龜貝、布帛、銀錫之屬，不以爲幣。周秦而後，雖屢有變更，然總不外乎金、銀、銅三種之物以爲幣。而今文明各國，亦採用此三金爲錢幣：有以黃金爲正幣，而銀、銅爲輔幣者；有以銀爲正幣而銅爲輔幣者。古今中外，皆採用金銀銅爲錢幣者，以其物適於爲百貨之「中準」也。然則凡物適合於爲百貨「中準」者，皆可爲錢幣，而金錢亦不過貨物中之一耳，何以今日獨其此萬能之作用也？曰：金錢本無能力，金錢之能力，乃由貨物之買賣而生也。倘無貨物，則金錢等於泥沙矣；倘有貨物，而無買賣之事，則金錢亦無力量矣。今舉兩事以明之：數十年前，山、陝兩省大饑，人相食，死者千餘萬。夫此兩省，古稱「沃野千里，天府之國」也；物產豐富，金錢至多。各省爲錢業票號者，皆山、陝人也，無不獲厚利；年年運各省之金錢歸家而藏之者，不可勝數也。乃連年大旱，五穀不登，物產日竭，百貨耗盡，惟其金錢仍無減也。而饑死者之中，家資千百萬者，比比皆是；乃以萬金易斗粟而不可得，卒至同歸於盡也。蓋無貨物，則金錢之能力全失矣。又讀者有曾讀魯濱孫克魯梭漂流記者乎？試擬設身其地，而攜有多金，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尋見島中風光明媚，花鳥可人，林中菓實，石上清泉，皆可餐可掬；此時島中之百貨，惟彼所有，島中之貨財，惟彼所需；可以取之無

禁，用之不竭矣。然而其鑿也，必須自行摘糞以充鑿；其澆也，必須自行汲泉以止渴；事事無不自食其力，乃能生活。在此孤島，貨物繁殖矣，而無買賣之事，而金錢亦等於無用耳。而其人之依以生活者，非彼金錢也，乃一己之勞力耳。此時此境，金錢萬能乎？勞力萬能乎？然則金錢在文明社會中，能生如此萬能之效力者，其源委可得而窮求矣。吾今欲與讀者再從金錢之爲用而研究之。夫金錢之力，雖賴買賣而宏，而買賣之事，原由金錢而起，故金錢未出之前，則世固無買賣之事也。然當此之時，何物爲金錢之先河？何事爲買賣之導線？不可不詳求確鑿，方能得金錢爲用之奧蘊也。欲知金錢之先河，買賣之導線者，必當從人文進化之起源，着眼觀察，乃有所得也。按今日未開化之種族，大都各成小部落，居於深山窮谷之中，自耕而食，自織而衣，雞犬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風氣與吾古籍所記載世質民樸者相若。其散開化者，則居於河流原野之間，土地肥沃，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於是部落與部落始有交易之事矣。由今以證古，可知古代未開化之時，其人無不各成部落，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足以自給，無待外求者也。及其散開化也，則無不從事於交易，雖守古如許行者，亦不能不以粟易冠，以粟易器矣。是交易者，實爲買賣之導線也。或曰：「交易與買賣有何分別？」曰：交易者，以貨易貨也，買賣者，以錢易貨也。錢幣未發生以前，世間只有交易之事耳。蓋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以一人或一部落而兼數業者，其必有害於耕，有害於織，斷不若通工分勞之爲利大也。卽耕者專耕，而織者專織，既無費時失事之虞，又有事半功倍之效；由是則生產增加，而各以有餘而交易也。此交易之所以較自耕自織爲進化也。惟自交

易既興之後，人漸可免爲兼工，而仍不免於兼商也。何以言之？卽耕者有餘粟，不得不攜其粟出而求交易也；織者有餘布，亦不得不攜其布出而求交易也。由此類推，則爲漁、爲獵、爲牧、爲樵、爲工、爲冶者，皆不得不各自攜其有餘，出而求交易也。否則，其有餘者，必有餘棄於地之虞；而不足者，必無由取得也。以一人而兼農工兩業，其妨礙固大，然而農工仍各不免於兼商，其缺憾亦非少也。且交易之事，困難殊多，近年倭理思氏之南洋遊記有云：彼到未開化之鄉，常有終日不得一食者。蓋土番既無買賣，不識用錢，而彼所備之交易品，間有不適其地之需者，則不能易食物矣。古人與野番所受之困難，常有如下所述之事者：卽耕者有餘粟，而欲得布，攜之以就有餘布者以求交易；無如無餘布者，不欲得粟而欲得羊，則有餘粟者又困矣。有餘布者，攜其布以向牧者易羊；而有餘羊者，不欲得布，而欲得器，則有餘布者又困矣。有餘羊者，牽其羊以向工者求易器；而工者不欲得羊，而欲得粟，則有餘羊者又困矣。有餘器者，攜其器以向耕者求易粟；乃耕者不欲得器，而欲得布，則有餘器者亦困矣。此四人者，各有所餘，皆爲其餘三人中一人所需者，而以所需者不相當，則四者皆受其困矣。此皆由古人野番無交易之機關，所以勞多而獲少，而文化不能進步者也。神農氏有見於此，所以有教民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有此日中爲市之制，則交易之困難可以悉免矣。如上所述之四人者，可以同時起市，集合一地，各出所餘，以求所需，彼此轉接，錯綜交易，而各得其勝矣。此利用時間空間，爲交易之機關者也。自有日中爲市爲交易之機關，於是易貨物，通有無，乃能暢行無阻矣；

其爲物雖異乎錢幣，而功效則同也。故作者於此創言曰：「日中爲市之制者，實今日金錢之先河也。」乃世之經濟學家，多以爲金錢之先河即交易也，不知交易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亦猶乎買賣時代之有中介機關也。買賣時代以金錢爲百貨之中介，而交易時代則以日中爲市爲百貨之中介也。人類用之者，則能受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之利；不用之者，則必受種種之困難也。未有金錢之前，則其便利於人類之交易者，無適於日中爲市矣。故曰：「日中爲市者，金錢之先河也。」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交易通而百貨出；人類之勞力漸省，故其欲盛亦漸開。於是前之祇交易需要之物者，今漸進而交易非需要之文飾玩好等物矣。漸而好之者愈多，成爲普通之風尚，則凡有貨物以交易者，必先易之，而後以之易他貨物。如是則此等文飾玩好之物，如龜、貝、珠、玉者，轉成爲百貨之「中準」矣。此錢幣之起源也。是故錢幣者，初本不急之物也，惟漸變交易而爲買賣之後，則錢幣之爲用大矣。自有錢幣以易貨物，適有無，則凡以有餘而求不足者，祇就專業之商賈以買賣而已，不必人人爲商矣。是錢幣之出世，更減少人之勞力，而增益人之生產，較之日中爲市之利，更大百十倍矣。人類自得錢幣之利用，則進步加速，文明發達，物質繁昌，矍矍乎有一日千里之勢矣。考中國錢幣之興，當在神農日中爲市之後，而至於成周，則文物之盛，已稱大備矣。前後不過二千年耳，而文化不特超越前古，且爲我國後代所不及，此實爲錢幣發生後之一大進步也。由此觀之，錢幣者，文明之一重要利器也；世界人類自有錢幣之後，乃能由野蠻一躍而進文明也。錢幣發生數千年而後，乃始有近代機器之發明。自機器發明後，人文之進步更高更速，而物

質之發達，更超越於前矣。蓋機器者，駕動天地自然之力，以代人工，前時人力所不能爲之事，機器皆能優爲之；任重也，一指可當萬人之負；致遠也，一日可達數千里之程；以之耕，則一人可獲數百人之食；以之織，則一人可成千人之衣。經此一進步也，工業爲之革命，天地爲之更新，而金錢之力，至此已失其效矣。何以言之？夫機器未出以前，世界之生產，全賴人工爲之，則買賣之量，亦無出乎金錢範圍以外者。今日世界之生產，則合人工與自然力爲之。其出量加至萬千倍，而買賣之量，亦加至萬千倍，則今日之商業，已出乎金錢範圍之外矣。所以大宗買賣，多不用金錢，而用契券矣。譬如川商運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而售之，每起獲其十一之利，而得十一萬元，皆收現錢；以銀元計之，每起已四千九百五十斤；一一收之藏之，而後往市以求做貨而買之，又分十起而買入，則運貨往來之外，又須運錢往來。若一人分十起售其錢，又當分十起而收其錢，繼又買入他貨十宗，又分十起以作錢，其費時費力，已不勝其煩矣。倘同時所到之商不止一路，則合數十百人而各有貨百數十萬以買賣，每人皆需數日之時間，以執行其事，則每人所過手之金錢，一人百數十萬元，十人千數百萬元，百人萬數千萬元，則一市中之金錢無此數；故大宗買賣，早非金錢之力所能爲矣。金錢之力有所窮，則不期然而漸流入於用契券以代金錢，而人類且不之覺也。契券之用爲何？此非商賈中人，自不能一聞則了解也。如上款之乘客，販貨百萬元至滬，分十起售之，獲其十一之利，每起所收十一萬元，惟此十一萬元，非四千九百五十斤之銀元，乃一張之字紙，列有此數目耳。此等字紙，或爲銀行之支票，或爲錢莊之莊票，或爲貨客本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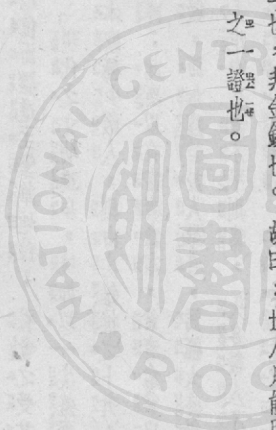
期單，或爲約束之欠據者是也。第十起之鈔，則彼此授受十張之字紙而已，交收貨物之外，再不用交收銀元矣。川客在滬所採買之鈔，亦以此等字紙兌換之。如是一買一賣，其百餘萬元之貨物，已省却主客彼此交收四萬九千五百斤銀元十次運送之勞矣，且免却運送時之種種盜竊、遺失、意外等危險矣。其節時省事，並得安全無虞，爲利之大，以一人計已如此矣。若以社會而言，則其爲利實有不可思議者矣。是以在今日之文明社會中，實非用契券爲買賣不可矣；金錢萬能云乎哉？而世人猶迷信之者，是無異周未之時，猶有許行之徒，守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舊習者也。不知自日中爲市之制興，則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之業可以廢；至金錢出，則日中爲市之制可以廢；至契券出，而金錢之用亦可以廢矣。乃民國元年時，作者曾提議廢金銀，行鈔券，以解國困，而振工商；而聞者譁然，以爲必不可能之事。乃今大大戰，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悉如作者七年前所主張之法。蓋行之得其法，則紙幣與金錢等耳。或曰：「元明兩朝皆發行鈔票，乃漸致民窮國困，而卒至於亡者，美國南北戰爭之時，亦發行紙幣，而亦受紙幣之害者，何也？」曰：「以其發之無度，遂至紙幣多，而貨物少故也。」又曰：「北京去年發不兌現之令，豈非廢金錢行紙票乎？何以不見其效，而反生出市面恐慌，人民困苦也？」曰：「北京政府之效人讎，而發不兌現之令也，祇學人一半而違其半。夫人之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也；而北京政府之不兌現，同時又收現，此非廢金錢而行紙幣，乃直以空頭票而騙金錢耳。此北京政府之所以失敗也。」英國之不兌現也，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收入，皆非紙幣不收；是以其戰費之支出，每日六七千萬元，

皆給發紙票，而市面流通無滯，人人樂爲之用者，何也？以政府每數月必發行一次公債，每次所募之額，在數十萬萬元者，亦皆悉收紙幣，不收現金。有現金之人，或買債，或納稅者，必須將其金錢向銀行換成紙票，乃能通用；否則其金錢等於廢物耳。此英國不免現之法也。而北京則政府自發之紙票亦不收，是何異自行宣告其破產乎？天下豈有不自信用之券，而能令他人信用之者乎？奸商市儈尚且不爲此，而堂堂政府爲之，其愚孰甚？此皆不知錢之爲用之過也。世之能用錢而不知錢之爲用者，古今中外，比比皆是。昔漢與秦之敵，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初以爲錢少而困也，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也，乃禁民鑄錢，皆不得其嘗也。夫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錢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漢初則以錢少而困，其後則以錢不能流通而又困；於是桑弘羊起而行均輸，平準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賣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饑民足之效。若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者也。惜弘羊而後，其法不行，遂至中國今日受金錢之困較昔尤甚也。方當歐戰大作，舉國從軍，生產停滯，金錢低落，而交戰各國之政府，乃悉收全國工商事業而經營之，以益軍資，而均民用，德奧行之於先，各國效之於後，此亦弘羊之遺意也。歐美學者有言：「人類之生活程度，分爲三級：其一曰需要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能生活也。其二曰安適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若有欠缺，則不得安適也。其三曰繁華程度，在此級所用之貨物，乃可有可無者，有之則加其快樂，無之亦不礙於安適也。」然以同時之人類而論，則此等程度，實屬極無界限者也。有此一人以爲需要者，彼一人或以爲安適，而他一人或以

爲快樂者也。惟以時代論之，則其界限頗屬分明矣。作者故曰：錢幣未發生之前，可稱爲需要時代，蓋當時之人，最大之欲望，無過飽暖而已，此外無所求，亦不能求也。錢幣既發生之後，可稱爲安適時代，蓋此時人類之欲望始生，亦此時而人類始得有致安適之具也。自機器發明之後，可稱爲繁華時代，蓋此時始有生產過盛，不患貧而患不均者。工業發達之國，有汲汲推廣市場輸貨於外之政策，而文明社會亦有以奢侈爲利世之謬見矣。由此三時期之進佈，可以知貨物「中華」之變遷也。故曰：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也；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也；繁華時代，以契券爲金錢也。此三時代之交易「中華」，各於其時皆能爲人類造最大之幸福，非用之不可也。然同時又非絕不可用其他之制度也。如日中爲市既行之後，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有行之者；而金錢出世之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我國城廂之外，今之三日一趁墟者是也。且未至繁華之時代，世界人類已有先之而用契券者矣，如唐之飛券、鈔引、宋之交子，會子是也。但在今日，則非用契券，工商事業必不能活躍也。而同時兼用金錢亦無不可也，不過不如用契券之便而利大耳。此又用錢者所當知也。我國今日之生活程度尚在第二級，蓋我農工事業，猶賴人力以生產，而尚未普用機器以勸勤自然力，如蒸氣、電氣、煤氣、水力等，以助人工也。故開港通商之後，我商業則立見失敗者，非洋商之金錢勝於我也，實外洋入口之貨物，多於我出口者，每年在二萬萬元以上也。即中國金錢出口，亦當在二萬萬元以上，一年二萬萬，十年則二十萬萬矣，若長此終古，則雖有銅山金穴，亦難抵此漏卮，而必有民窮財盡之日也。必也我亦用機器以生產，方能有濟也。

按工業發達之國，其年中出息，以全國人口通計，每年每人可得七八百元；而吾國純用人工以生產，按全國人口男女老少通計，每年每人出息當不過七八元耳。倘我能知用機器以助生產，當亦能收同等之效，則今日每人出息七八元者，可加至七八百元，即富力加於今日百倍矣。如是則我亦可立進於繁華之程度矣。近世歐美各國之工業革命，物質發達，突如其來，生活程度，遂忽由安適地位而驟進至繁華地位；社會之受其影響者，誠有如佐治亞利氏之「進步社會」一書所云：「現代之文明進步，仿如以一尖銀從社會上下階級之間，突然插進。其在尖銀之上者，即資本家極少數人，則由尖銀推之上升；其在尖銀之下者，即勞動者大多數人，則由尖銀推之下降；此所以有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也。」是工業革命之結果，其施福惠於人羣者，為極少之數，而加痛苦於人羣者，為極大多數也。所以一經工業革命之後，則社會革命之風潮，因之大作矣。蓋不平則鳴，大多數人不能長為極少數人之犧牲者，公理之自然也。人羣所以受此極大之痛苦者，即不知變計以應時勢之故也。因在人工生產之時代，所以制豪強之黨斷者，莫善於放任商人，使之自由競爭，而人民因以受其利也。此事已行之於世數千年矣。乃自斯密亞當始發明其理，遂從而鼓吹之。當十八世紀之季，其「富國」一書出世，舉世驚倒，奉之為聖經明訓。蓋其事既為世所通行，又為人所習而不察者，乃經由斯密氏所道破，是盲言人之所欲言，而言人之所不能言者，宜其為世所歡迎，至今猶有奉為神聖者也。不料斯密氏之書出世不滿百年，而工業革命作矣。經此革命之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足以鞭笞天下，宰制四海矣。是時而猶守自由競爭之制

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競走也，容有倖乎？此俾斯麥克之所以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先後效法者也。如俾斯麥克者，可知金錢之爲用矣，其論近代之桑弘羊乎？由此觀之，非綜覽人文之進化，詳考財貨之源流，不能知金錢之爲用也；又非研究經濟之學，詳考工商歷史，銀行制度，幣制沿革，不能知金錢之現狀也。要之，今日歐美普通之人，其所知於金錢者，亦不過如中國人士只識金錢萬能而已，他無所知也。其經濟學者僅知金錢本於貨物，而社會主義家（作者名之曰民生學者），乃始知金錢資本於人工也（此統指勞心勞力者言也）。是以萬能者人工也，非金錢也。故曰：世人只能用錢，而不能知錢者也。此足爲「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之一證也。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今更以中國人之作文爲「行易知難」之證。中國數千年來，以文爲尚，上自帝王，下逮黎庶，乃至山賊海盜，無不羨仰文藝。其弊也，乃至以能文爲萬能，多數才俊之士，廢棄百藝，惟文是務；此國勢所以弱，而民事所以不進也。然以其文論，終不能不謂爲富麗殊絕。夫自伏羲畫卦，以迄於今，文字遞進，逾五千年。今日中國人口四萬萬衆，其間雖不盡能讀，能書，而率受中國文字直接間接之陶冶；外至日本、高麗、安南、交趾之旅，亦皆號曰同文。以文字實用久遠言，則遠勝於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之死語；以文字傳布流布言，則繼以今日之英語號稱流布最廣，而用之者不過二萬萬人，曾未及用中國文字者之半也。蓋一民族之進修，至能有文字，良非易事；而其文字之勢力，能旁及隣國，吸收而同化之。所以五千年前，不過黃河流域之小區，今乃進展成效世界無兩之帝國。雖以積弱，屢遭異族吞噬，而侵入之旅，不特不能同化中華民族，反爲中國所同化，則文字之功爲偉矣。雖今日經學之士，間有倡廢中國文字之議，而以作者觀之，則中國文字決不當廢也。夫前章所述機器與錢幣之用，在物質文明方面，所以使人類安適繁華，而文字之用，則以助人類心理文明之發達。實際則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亦相待而後能進步。中國近代物質文明不進步，因之心性文明之進步，亦爲之稽遲。顧古來之研究，非可埋沒。持中國近代之文明以比歐美，在物質方面，不遠固甚遠；其在心性方面，雖不如彼者亦多，而能與彼頡頏者正不

少，即勝彼者，亦間有之。彼於中國文明一概抹殺者，殆未之思耳。且中國人之心性理想，無非古人所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源流，考其利弊，始知補偏救弊之方。夫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與錢幣爲貨物交換之中介，其用正相類，必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抑自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則在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蔽，能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矣。彼歐美學者於埃及、巴比倫之文字，國士禮禮，久不適用於用者，猶不憚蒐求破碎，復其舊觀，亦以古人之思想，足資今人學問故耳。而我中國文字，詎反可廢去乎？但中國文字殊非一致。文字之源，本出於言語。而言語每隨時代以變遷；至於爲文，雖體製亦有古今之殊，要不能隨言語而俱化。故在三代以前，文字初成，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可無疑也。至於周代，文化四播，則黃河流域以外之民，巴、庸、荆、楚、吳、越、江、淮之族，受中國之文字所感化，而各書之以方言，於是言文始分。及乎周衰，戎狄四侵，外來言語，畧入中原；降及五胡，乃至五代，遼、夏、金、元，各以其方，蠶食中國，其言語亦不無畧留於朔北，而文字語言，益以殊矣。漢後文字，雖事增華，而言語則各隨所便；於是始所歧者甚僅，而分道各馳，久且相距愈遠。既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言語，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

故古人所作，模倣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托，歐
時代而俱湮，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
字基於音韻，音韻即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即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為主，所
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為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脫離於
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脫離者，突過外人，即公認所說也。蓋中國文字成為一種美術，能
文者自美術專門名家，既有天才，復以其終身之精力加於此，其造詣自不易及；惟舉全國人士
而歸以一種美術，變本加厲，廣絕他途，如上所述，斯其弊為世所病耳。然雖以中國文字勢
加之大，與歷代能文之士之多，試一問此起歐歐美之中國文學家中，果有能心知作文之法
則，而後舍毫命離者乎？則將應之曰：否。中國自古以來，無文法、文理之學；為文者雖年
攝摩，久而忽逝，暗合於文法則有之；能自解說文章，窺其字句之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
以然者，未之見也。至其窺無所適，乃以「律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謂非無學而何？夫
學者貴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偶能然，不得謂為學也。欲知文章之所當然，則必自文法之學
始；欲知其所以然，則必自文理之學始。文法之學為何？即西人之「葛耶斯」也，教人分字
類詞，聯詞造句以成言文而達意志者也。泰西各國皆有文法之學，各以本國言語文字而成
書，為初學必由之徑。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者，已多通曉文法，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以
為淺顯之文矣。故學童之造，無論深淺，而執筆為文，則深者能深，淺者能淺，無不達
意，鮮有不適之弊也。中國向無文法之學，故學作文者非多用功於咀嚼，熟讀前人之文

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也。故通者則全通，而不通者，雖十年窗下，仍有不能聯詞造句以成文，殆無造詣深淺之別也。若只教學童日識十字，而悉解其訓詁，年識三千餘字，而欲其能運用之而作成淺顯之文章者，蓋無有也。以無文法之學，故不能率由捷徑，以達遠處，此猶渡水之無津梁舟楫，必當繞百十倍之道路也。中國之文人，亦良苦矣！自馬氏文選出後，中國學者，乃始知有是學。馬氏自釋積十餘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後成此書。然審其爲用，不選證明中國古人之文章，無不暗合於文法，而文法之學，爲中國學者求速成圖進步不可少者而已。雖足爲通文者之參考印證，而不能爲初學者之津梁也。繼馬氏之後所出之文法書，雖爲初學而作，惜作者於此多猶未窺三昧，訛誤不免；且全非古人文章爲證，而不及今時通用語言，仍非通曉作文者不能領略也。然既通曉作文，又何所用乎文法？是猶已繞道而獲水矣，更何事乎津梁？所貴乎津梁者，在未獲之前也。故所需乎文法者，多在十歲以下之幼童，及不能執筆爲文之人耳。所望吾國好學深思之士，廣搜各國最近文法之書，擇取精義，爲一中國文法，以演明今日通用之言語而改良之也。夫有文法以矯正言語，使全國習爲普通知識，則由言語以知文法，由文法而進窺古人之文章，則升堂入室，有如反掌；而言文一致，亦可由此而恢復也。文理爲何？即西人之邏輯也。作者於此姑僞用文理二字以翻譯者，非以此爲適宜也，乃以邏輯之施用於文章者，即爲文理而已。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故翻爲論理學者，有翻爲辨學者，有翻爲名學者，皆未得其至當也。夫推論者，乃邏輯之一部，而辨者，又不過推論之一端，而其範圍尤小，更不足以括邏輯矣。至於嚴又

陵氏所翻之名學，則更爲遠東白豕也。夫名學者，乃「那曼尼利森」也，而非邏輯也；此學爲歐洲中世紀時理學二大思潮之一，其他之一，名曰實學。此兩大思潮，當十一世紀時，大起爭論，至十二世紀之中葉乃止，從此名學之傳習亦因之而息。近代間有復倡斯學者，穆勒氏即其健將也；然穆勒氏亦不過以名理而演邏輯耳，而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其書之原名爲「邏輯之統系」。嚴又陵氏翻之爲名學者，無乃以穆氏之書，言名理之事獨多，遂以名學而統邏輯乎？夫名學者，亦爲邏輯之一端耳。凡以論理學、辨學、名學而譯邏輯者，皆如華僑之稱西班牙爲呂宋也。夫呂宋者，南洋羣島之一也，與中國最近，千數百年以來，中國航海之客，常有至其地者，故華人習知其名。而近代呂宋爲西班牙所佔領，其後華僑至其地者，則稱西班牙人爲呂宋人。後至墨西哥、秘魯、智利等國，所見多西班牙人爲政，亦呼之爲呂宋人。尋而知所謂呂宋者，尚有所來之祖國，於是呼西班牙雅爲大呂宋，而南洋羣島之本呂宋爲小呂宋，至今因之。夫以學者之眼光觀之，則言西班牙雅以括呂宋可也，而言呂宋以括西班牙雅不可也。乃華僑初不知有西班牙雅，而只知有呂宋，故以稱之。今之譯邏輯以一偏之名者，無乃類是乎？然則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而後妥？作者於此，蓋欲有所商榷也。凡稱涉獵乎邏輯者，莫不知此爲諸學諸事之規則，爲思想云爲之門徑也。人類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而中國則至今尚未有其名。吾以爲當譯之爲「理則」者也。夫斯學至今尚未大爲發明，故專治此學者，所持之說，亦莫衷一是；而此外學者之對於理則之學，則大都如陶淵明之讀書，不求甚解而已。惟人類之稟賦，其方寸自具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之士，研精構

思，而作成不朽之文章，則無不暗合於理則者；而叩其造詣之道，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是故不知文法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當然也。如曾國藩者，晚清之宿學文豪也，彼之與人論文，有「春風風人，夏雨雨人，解衣衣我，推食食我」，「入其門而無人門焉者，入其闥而無人闥焉者」；其於風風、雨雨、衣衣、食食、門門、闥闥等疊用之字，而解之以上一字爲實字實用，下一字爲實字虛用，則以爲發前人所未發，而探得千古文章之秘奧矣。然以文法解之，則上一字爲名詞，下一字爲動詞也；此文義當然之事，而宿學文豪有所不知，故除而解之爲實字虛用也。又不知理則之學者，不能知文章之所以然也；如近人所著「文法要略」，其第三章第二節曰：

本名宇者，人物種有之名稱，而非其他所公有。如侯方域王猛論曰：「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孔稚圭北山移文曰：「惠帳空兮夜鶴怨，山人去兮曉猿驚。」亮與猛雖同爲人類，鶴雖同爲禽類，猿雖同爲獸類，曰亮、曰猛、曰鶴、曰猿、曰援，卽爲本名；不能人人皆謂之亮猛，亦不能見鳥卽謂之鶴，見獸卽謂之猿也，故曰本名宇。此以亮、猛、鶴、猿、援，視同一律，不待曾涉獵理則學之書者，一見而知其謬，卽稍留意於理則之感覺者，亦能知其不學也。世界古今人類，只有一亮一猛其人者耳，而世界古今之鳥獸，豈獨一鶴一猿耶？此不待辨而明也。然著書者何以有此大錯？則以中國向來未有理則學之書，而人未慣用其理則之感覺故也。夫中國之文章，富矣、麗矣，中國之文人，多矣、能矣，其所爲文，誠有如楊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細者入無間」

者矣。然而數千年以來，中國文人只能作文章，而不能知文章，所以無人發明文法之學與理
則之學，必待外人輸來，而乃始知吾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非艱，而知之惟艱也。



第四章 以十事爲證

前三章所引以爲難行易之證者，其一爲飲食，則人類全部行之者，其二爲用錢，則人類之文明部分行之者，其三爲作文，則文明部分中之士人行之者。此三事也，人類之行之不久矣，不爲不習矣；然考其實，則祇能行之，而不能知之。而間有好學深思之士，專從事於研究其理者，每畢生窮年累月，亦有所不能知，是則行之非難，而知實難，以此三事證之，已成爲鐵案不移矣。或曰：「此三事則然矣，而其他之事未必皆然也。」今更舉建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事爲證，以觀其然否。夫人類能造屋宇以安居，不知幾何年代，而後始有建築之學。中國則至今猶未有其學，故中國之屋宇多不本於建築學以造成，是行而不知者也。而外國今日之屋宇，則無不本於建築學，先繪圖設計，而後從事於建築，是知而後行者也。上海租界之洋房，其繪圖設計者，爲外國之工程師，而結垣架棟者，爲中國之苦力。是知之者爲外國工程師，而行之者爲中國苦力，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也。至表面觀之，設計者指搖筆劃，而施工者胼手胝足，似乎工程師易而苦力難矣；然而細考其詳，則大有天壤之別。設有人欲以萬金而建一豪宅，以其所好，及其所需種種內容，就工師以請設計。而工師從而進行，則必先以萬金爲範圍，算其能購置何種與若干之材料，此實踐之經濟學所必需知也。次則計其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如何，樑架之支持幾重，務要求得精確，此實驗之物理學所必需知也。再而豪宅之形式如何結構，使之勾心鬪角，以

適觀瞻，此應用之美術學所必需知也。又再而宅內之光線如何引接，空氣如何流通，寒暑如何防禦，穢濁如何去除，此居住之衛生學所必需知也。終而客廳如何陳設，飯堂如何布置，書房如何間格，寢室如何安排，方適時流之好尚，此社會心理學所必需知也。工師者，必根據於以上各科學而設計，方得稱為建築學之名家也。今上海新建之崇樓高閣，以及洋房家宅，其設計多出於有此種知識之工師也；而實行建築者，皆華工也。由此觀之，知之易乎？行之易乎？此建築事業可為知難行易之鐵證者四也。民國七年十月，上海有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大之汽船下水，西報大為之稱揚，謂從來華人所造之船，其大以此為首屈一指。然華廠之造此船也，乃效法泰西，藉近代科學知識，用外國機器而成之也。按近日上海、香港、及南洋各地之外人船廠，其工匠幾盡屬華人，祇一二工師及管理為西人耳。所造之船，其大至萬數千噸者，不可勝數也。要在東方西人各船廠所造之船，皆謂之華人所造者，亦無不可，蓋其施工建造，悉屬華人也。作者嘗往遊觀數廠，每向華匠叩以造船之道，皆答以施工建造，並不為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去年美國與德國宣戰，其第一之需要者為船隻之補充，於是不得不為破天荒之計畫，以擴張造船廠，期一年造成四百萬噸之船。此說一出，舉世為之驚倒。若在平時有為此說者，莫不目之為狂妄。乃自計畫既定之後，則美廠有數十日而造成一艘一萬噸以上之船者；全國船廠百數十，其大者同時落造數十船，小者同時落造十餘船；如是各廠一致施工，萬弩齊發，及時所成，則結果已過於期望之上。近日日本川崎船廠，竟有以二十三日造成一艘九千噸之船者，其迅

速爲世界第一也。此皆爲科學大明之後，本所知以定進行，其成效既如此矣。今就科學未發達以前，舉一同等之事業與之比較，一觀知行之難易也。當明初之世，成祖以搜索建文，命太監鄭和七下西洋，其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始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而返中國。此二十八個月之間，已就巡南洋各地，至三佛齊而止。計其往返水程以及沿途留駐之時日，當非十餘個月不辦；今姑爲之折半，則鄭和自奉命以至啓程之日，不過十四個月耳。在此十四個月中，爲彼籌備二萬八千餘人之糧食武器及各種需要，而又同時造成六十四艘之大海船，據明史所載，其長四十四丈，寬十八丈，吃水深淺未明，然以意推之，當在一丈以上，如是則其積量總在四五千噸，其長度則等於今日外國頭等之郵船矣。當時無科學知識以助計畫也，無外國機器以代人工也，而鄭和又非專門之造船學家也，當時世界亦無如此巨大之海船也，乃鄭和竟能於十四個月之中，而造成六十四艘之大船，載運二萬八千人巡遊南洋，示威海外，爲中國超前軌後之奇舉；至今南洋土人，猶有懷想當年三保之雄風遺烈者，可謂壯矣。然今之中國人藉科學之知識，外國之機器，而造成一艘三千噸之船，則以爲難能，其視鄭和之成績爲何如？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造船事業可爲鐵證者五也。中國最有名之陸地工程者，萬里長城也。秦始皇令蒙恬北築長城，以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陵山越谷，五千餘里，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爲世界獨一之奇觀。當秦之時代，科學未發明也，機器未創造也，人工無今日之多也，物力無今日之宏也，工程之學不及今日之深造也，然竟能成此偉大之建築者，其道安在？曰：爲需要所迫，不得不行而已。西諺有云：「需要者，創造之母。」

也。秦始皇雖以一世之雄，并吞六國，統一中原，然後自度掃大業而滅匈奴，有所未能也。而設邊戍以防飄忽無定之游騎，又有不勝其煩也。爲一勞永逸之計，莫善於設長城以禦之。始皇雖無道，而長城之有功於後世，實與大禹之治水等。由今觀之，倘無長城之捍衛，則中國之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之時代矣。如是則中國民族必無漢唐之發展昌大，而同化南方之種族也。及我民族同化力強固之後，雖一亡於蒙古，而蒙古爲我所同化；再亡於滿洲，而滿洲亦爲我所同化。其初能保存華大此同化之力，不爲北狄之侵凌夭折者，長城之功爲不少也。而當時之築長城者，祇爲保其一姓之私，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耳，而未嘗知其收效之廣且遠也。彼迫於需要，祇有毅然力行以成之耳，初固不計其工程之大，費力之多也，始亦行之而不知其道也。而今日科學雖明，機器雖備，人工物力，亦超越往昔，工程之學，皆遠勝當時矣；然試就一積學經驗之工程師，叩以萬里長城之計畫：材料幾何？人工幾何？所需經費若干？時間若干可以造成？吾思彼之所答，必曰：「此非易知之事也。」即使有不憚煩之工程師費數年之力，爲一詳細測量，而定有精確計畫，而至之今之人，今之人必曰：「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今欲效秦始皇而再築一萬里長城，爲必不可能之事也。吾今欲請學者一觀今日歐洲之戰場。當德軍第一次攻巴黎之失敗也，立即反攻爲守，爲需要所迫，數月之間，築就長濠，由北海之濱，至於瑞士山麓，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之防禦，每重之工程，有陰溝，有地雷，有甬道，有棧房，工程之鞏固繁複，每線每里比較，當過於萬里長城之工程也。三線合計，長約不下五千餘里。而英法聯軍方面所築長濠亦如之。

二者合計，長約萬餘里，比之中國之長城，其長倍之。此萬餘里之工程，其初並未預定計畫，皆要臨時隨地施工，而其工程之大，成立之速，真所謂鬼斧神工，不可思議者也。而歐洲東方之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互歐洲大陸，而至於黑海，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彼此各築長濠以抵禦，亦若西方，其工程時間皆相等。此等浩大迅速之工程，倘無事實當前，則言之殊難見信。然歐洲東西兩戰場合計約有四萬里之戰壕，今已成爲歷史之陳跡矣。而專門之工程家，恐亦尚難測其涯略也。由此觀之，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始皇之長城，歐洲之戰壕，可爲鐵證者六也。中國更有一浩大工程，可與長城相伯仲者，運河是也。運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直隸三省，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三千餘里，爲世界第一長之運河，成南北交通之要道，其利於國計民生，有不可勝量也。自中西通市之後，汽船出現，海運大通，則漕河日就淤塞，漸成水患。近有議修濬江淮一節以興水利者，聘請洋匠測量計畫，已覺工程之大，爲我財力所不能辦，而必謀借洋債，方敢從事。夫修濬必較創製爲易也，一節必較全河爲易也，而今人於籌謀設計之始，已覺不勝其難，多有聞而生畏；乃古人則竟有舉三千里之長河疏鑿而貫通之，若行所無事者，何也？曰：其難不在進行之後，而在籌劃之初也。古人無今人之學問知識，凡興大工，舉大事，多不事籌劃，祇圖進行。爲需要所迫，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其成功多出於不覺。是中國運河開鑿之初，原無預定之計畫也。近代世界新成之運河，不一而足，其最著而爲吾人耳熟能詳者，爲蘇伊士與巴拿馬是也，蘇伊士地頭處於紅海地中海之間，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自古以來，已嘗有人議開運河於此

矣。當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拿破崙占領埃及，已立意開蘇伊士運河，命工程師實行測量其地；而結果之報告，爲地中海與紅海高低之差，約二十九英尺，因而停止。至五十餘年再有法人從事測量，知前所謂高低差異爲不確，其後地拉沙氏乃提倡創立公司以開之。當時世人多以爲難，而英人則舉國非之，以爲萬不可能之事。而地拉沙氏苦心孤詣，費多年之唇舌，乃得法國資本家及埃及總督之贊助，遂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創立公司，翌年開鑿，至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告厥成功。英人乃大爲震驚。於是英相地士刺釐用千方百計，而收買埃及總督之股票，歸於英政府，後且將埃及併爲英領土，蓋所以保護河以握東西洋之咽喉，而聯絡印度之交通也。地拉沙開鑿蘇伊士既告成功之後，聲名大著，爲世所重，乃更進而提倡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聯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而招股集資，咄嗟立辦。遂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動工，至八十九年則一敗塗地，而地拉沙氏竟至破產被刑，末路窮途，情殊可憫。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半由預算過差，半由疾疫流行，死亡過衆，難以施工。夫預算過差，尚可挽也；疾疫流行，不可救也。蓋當時科學無今日之進步，多以爲地氣惡厲，非人事所能爲力，而不留意衛生。乃近年科學進步，始知一切疾疫，皆由微生物所致，而巴拿馬之黃熱疫，則由蚊子所傳染。其後美國政府議決繼續開鑿巴拿馬運河也，由一千九百零四年起，先從事於除滅蚊子，改良衛生。此事既竣，由一千九百零七年起，始行施工，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則完全告成，而大西洋太平洋之聯絡通矣。由此觀之，地拉沙氏失敗之大原因者，在不知蚊子之爲害而忽略之也；美國政府之成功者，在知蚊子之爲害，而先除滅之也。此一行之非艱，知之惟艱，中外運河

之工程，可爲鐵證者七也。自古製器尚象，開物成務，中國實在各國之先，而創作之物，大有助於世界文明之進步者，不一而足：如印版也，火藥也，瓷器也，絲茶也，皆爲人類所需要者也。更有一物，實開今日世界交通之盛運，成今日環球一家之局者，厥爲羅經。古籍所載指南車，有謂創於黃帝者，有謂創於周公者，莫衷一是。然中國發明磁石性質而製爲指南針，由來甚古，可無疑義。後西人倣而用之，航海事業，於以發達。倘無羅經以定方向，則汪洋巨浸，水天一色，四顧無涯，誰敢冒險遠離海岸，深蹈迷途，而計不可知之地哉？若無羅經爲航海之指導，則航業無由發達，而世界文明必不能臻於今日之地位。羅經之爲用，誠大矣哉！然則羅經者，何物也？曰：是一簡單之電機也。人類之用電氣者，以指南針爲始也。自指南針用後，人類乃從而注意於研究磁針之指南，磁石之引鐵；經千百年之時間，竭無窮之心思學力，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者，無質之物也，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者也。其爲物彌漫六合，無所不入，無所不包。而其運行於地面也，有一定之方向，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爲南北向之性。如定風針之爲風所感，而從風向之所之者，同一理也。往昔電學不明之時，人類視雷電爲神明而崇拜之者，今則視之若牛馬而役使之矣。今日人類之文明，已進於電氣時代矣。從此人之於電，將有不可須臾離者矣。觀於通都大邑之地，其用電之事，以日加增，點燈也用電，行路也用電，講話也用電，傳信也用電，作工也用電，治病也用電，炊爨也用電，禦寒也用電，以後電學更明，則用電之事更多矣。以今日而論，世界用電之人，已不爲少，然能知電者，有幾人乎？每遇新創製一電機，則舉世從而

用之。如最近之大發明爲無線電報，不數年則已風行全世。然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十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成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而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器成而施之施用，則更無難矣。是今日用無線電以通信者，人人能之也。而可無線電之機生，以應人之通信者，亦不費苦學而能也。至於製無線電機之工匠，亦不過按圖配置，無所難也。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爲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以用電一事觀之，人類毫無電學知識之時，已能用磁針而製羅經，爲航海指南之用；而其電學知識一發達，則本此知識，而製出奇奇怪怪層出不窮之電機，以爲世界百業之用。此「一行之非難，知之惟艱」，電學可爲鐵證者八也。近世科學之發達，非一學之造詣，必同時衆學皆有進步，互相資助，彼此乃得以發明。與電學最有密切之關係者爲化學。倘化學不進步，則電學必難以發達；亦惟有電學之發明，而化學乃能進步也。然爲化學之元祖者，卽道家之燒煉術也。古人欲得不死之藥，於是方士創燒煉之術以求之。雖不死之藥不能驟得，而種種之化學工業則由之以興，如製造玻璃、火藥、瓷器、豆腐等事業，其最著者。其他之工業，與化學有關係，由燒煉之術而致者，不可勝數也。中國之有化學製造事業，已數千年於茲；然行之而不知其道，並不知其名，此皆是最也。吾國學者，今多震驚於泰西之科學矣，而科學之最神奇奧妙者，莫化學若；而化學之最難研究者，又莫有機體之物質若；有機體之物質之最重要者，莫糧食若。近日泰西生理學家，考出六畜之肉中，漸有傷生之物甚多，故食肉之人，多有因之而傷生促壽者。然人身所

需之滋養料，以肉食爲最多，若捨肉食而他求滋養之料，則苦無其道。此食料之衛生問題，爲泰西學士所欲解決者非一日矣。近年生物科學進步甚速，法國化學家多偉大之發明，如裴在翰氏釀有機化學，以化合之法製有機之質，且有以化學製養料之理想。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質，定素食之優良。吾友李石曾留學法國，並游於巴氏高氏之門，以研究農學而注意大豆，以與開「萬國乳會」而主張豆乳，由豆乳代牛乳之推廣，而主張以豆食代肉食，遠引化學諸家之理，近應素食衛生之需，此巴黎豆腐公司之所由起也。夫中國人之食豆腐尚矣，中國人之造豆腐多矣，甚至窮鄉僻壤三家村中，亦必有一豆腐店，吾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豈知此卽爲最奇妙之有機體化學製成耶？豈知此卽爲最合衛生最適經濟之食料耶？又豈知此等末技微業，卽爲泰西今日最著名科學家之所苦心孤詣研求而不可得者耶？又夫陶器之製造，由來甚古，巴比倫、埃及則有以瓦爲書，以瓦爲報，而墨西哥、秘魯等地，於西人未發現美洲以前，亦已有陶器。而近代文明之國，其先祖皆各能自造陶器。是知燒土成器，凡人類文明一進至火食時代則能爲之；惟瓷器一物，則獨爲中國之創製，而至今亦猶以中國爲最精。當一千五百四十年之時，有法人白里思者，見法貴族中有中國瓷器，視爲異寶，而決志做製之，務使民間家家皆能享此異寶。於是苦心孤詣，從事於研究，費十六年之心思，始製出一種似瓷之陶器。此爲歐洲做製中國瓷器之始。至近代泰西化學大明，各種工業從而發達，而其製瓷事業亦本化學之知識而施工，始能與中國之瓷質相伯仲。惟如明朝之景泰、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

製之各種美術瓷器，其彩色質地，則至今仍不能仿效也。夫近時化學之進步，可謂登峯造極矣，其神妙固非吾古代燒煉之術可比，則二十年前之化學家，亦夢想所不到也。前者之化學，有有機體與無機體之分，今則已無界限之可別，因化學之技術，已能使無機體變為有機體矣。又前之所謂元素，今亦推翻矣。因至鑄質發明之後，則知前之所謂元素者，更有元素以成之；元素者，更有元素以成之。從此化學界當另闢一新天地也。西人之所以製造中國瓷器，專賴化學以分析，而瓷之體質，瓷之色彩，一以化學驗之，無微不釋；然其燒煉之技術，則屬夫人工與物理之關係，此等技術，今已失傳，遂成爲絕藝，故做效無由。此歐美各國所以貴中國明清兩代之瓷，有出數十萬金而求一器者；今藏於法、英、美等國之博物院中者，則直視爲希世之異寶也。然當時吾國工匠之製是物者，並不知物理、化學爲何物者也。此「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化學可爲鐵證者九也。進化論乃十九世紀後半期，達爾文氏之「物種來源」出現而後，始大發明者也。由是乃知世界萬物皆由進化而成。然而古今來聰明睿智之士，欲窮天地萬物何由而成者衆矣，而卒莫能知其道也。二千年前，希臘之哲人亞里士多德及地摩忌里特氏，已有見及天地萬物當由進化而成者，無如繼述無人，至柏格底、巴列多二氏之學興後，則進化之說反因之而晦。至歐洲維新以後，思想漸復自由，而德之哲學家史賓那沙氏、禮尼詩氏二人，窮理格物，再開進化論之階梯，達爾文之祖則宗述禮尼詩者也。嗣後科學日昌，學者多有發明，其最著者，於天文學則有拉巴刺氏，於地質學則有利里氏，於動物學則有拉麥氏。此皆多從其學，而推得進化之理者，洵可稱爲進

化論之先河也。至達爾文氏則從事於動物之實察，費二十年勤求探討之功，而始成其「物種
來由」一書，以發明物競天擇之理。自達爾文之書出版後，則進化之學，一日豁然開明，大放
光明，而世界思想爲之一變。從此各種學術，皆依歸於進化矣。夫進化者，自然之道也；而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此物種進化之原則也。此種原則，人類自石器時代以
來，已能用之以改良物種，如化野草爲五穀，化野獸爲家畜，以利用厚生者是也。然用之萬
千年，而莫由知其道；必待至科學昌明之世，達爾文氏二十年苦心孤詣之功而始知之；其難
也如此。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學者多稱之爲時間
之大發明，與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相媲美。而作者則以爲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
爲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爲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爲人類進化之時期。元始之時，太極
（此用以譯西名伊太也）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
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
球爲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成後以至於今，按
科學家據地層之變動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
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
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
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
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爲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

也；人類順此原則則昌，不順此原則則亡。此原則行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尚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向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爲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以日加速，最後之百年，已勝於以前之千年，而最後之十年，又勝已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在不遠。乃至達爾文氏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而學者多以爲仁義道德皆屬虛無，而爭競生存，乃爲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此「行之非觀，而不知此爲人類已過之階級，而人類今日之仍有不信吾「行易知難」之說者，請細味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此「可」字當作「能」解。可知古之聖人亦嘗見及，惜其語焉不詳，故後人忽之，遂致墮入迷途，一往不返，深信「知之非觀，行之惟觀」之說，其流毒之烈，有致亡國滅種者，可不懼哉？中國、印度、安南、高麗等國之人，即信此說最篤者也。日本人亦信之，惟尚未深，故猶能維新改制而致富強也。歐美之人，則吾向未聞有信此說者。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博士曰：「吾歐美之人，只知知之爲難耳，未聞行之爲難也。又有某工學博士爲予言曰：彼初進工學校，有教師引一事實以教「知難行易」：謂有某家水

管偶生室爾，家主即雇工匠爲之修理；工匠一至，不過舉手之勞，而水管即復回原狀，而家主叩以工值幾何，工匠曰：「五十元零四角。」家主曰：「此舉手之勞，我亦能爲之；何索值之奢而零星也？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獨五十元零四角，何爲者？」工匠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我勞力之值也。如君今欲自爲之，我可取消我勞力之值，而只索知識之值耳。」家主雖然失笑，而照索給之。此足見行易知難，歐美已成爲常識矣。



第五^x章

知行總論

總而論之，有此十證以爲「行易知難」之鐵案，則「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古說，與陽明「知行合一」之格言，皆可從根本上而推翻之矣。或曰：「行易知難」之十證，於事功上誠無間言；而於心性上之知行，恐非盡然也。」吾於此請以孟子之說證之。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疾也。」此正指心性而言也。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施之於事功，施之於心性，莫不皆然也。若夫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即所以勉人爲善者也，推其意彼亦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畏，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即知即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是前之能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今反爲此說所誤，而頓生畏難之心，而不敢行矣。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或曰：「日本維新之業，全得陽明學說之功，而東邦人士，咸信爲然，故撥孽陽明極爲隆重。」不知日本維新之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尚存；忽遇外患變慶，幕府無措，有志之士，激於義憤，於是倡尊王攘夷之說，以鼓勵國人，是猶義和團之倡扶清滅洋，同一步調也。所異者，即時勢有幸有不幸耳。及其攘夷不說，則轉而師夷，而維新之業，乃全得師夷之功。是日本之維新，

皆成於行之而不知其道者，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簡「知行合一」之說，果有功於日本之維新，則亦必能救中國之積弱，何以中國學者同是尊重陽明，而效果異趣也。此由於中國習俗，去古已遠，暮氣太深，顧慮之念，畏難之心，較新進文明之人爲尤甚。故日本之維新，不求知而便行。中國之變法，則非先知而不肯行，及其既知也，而猶畏難而不敢行。蓋欲於以行之較知之爲尤難故也。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是故日本之維新，多模冒險精神，不先求知而行之；及其成功也，乃名之曰維新而已。中國之變法，必先求知而後行，而知永不能得，則行永無其期也。由是觀之，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特不能阻朝氣方新之日本耳，未嘗有以助之也。而施之暮氣既深之中國，則適足以害之矣。夫「知行合一」之說，若於科學既發明之世，指一時代一事業而言，則甚爲適當；然陽明乃合知行於一人之身，則殊不通於今日矣。以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即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於實踐之科學也。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

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竊觀中國有史以來，文明發達之跡，其事昭然若揭也。唐虞三代，前由草昧而入文明；乃至成周，則文物已臻盛觀，其時之政治制度，道德文章，學術工藝，幾與近代之歐美並駕齊驅，其進步之速，大非秦漢以後所能望塵追跡也。中國由草昧初開之世以至於今，可分爲兩時期：周以前爲一進步時期，周以後爲一退步時期。夫人類之進化，當然隨事增華，變本加厲，而後來居上也。乃中國之歷史，適與此例相反者，其故何也？此實「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一說有以致之也。三代以前，人類遠趨羶腥，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本底於虛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由周而後，人類之覺悟漸生，知識日長，於是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矣。竊於此時也，「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說漸中於人心，而中國人幾盡忘其遠祖所得之知識，皆從冒險猛進而來。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於行。古人之得其知也，初或費千百年之時間以行之，而後乃能知之；或費千萬人之苦心孤詣，經歷試驗而後知之；而後人之受之前人也，似於無意中得之。故有以知爲易，而以行爲難，此直不思而已矣。當此欲知而後行之時代，適中於「知易行難」之說，遂不復以行而求知，因知以進行。此三代而後，中國文化之所以有退無進也。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

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歐美幸而無知易行之說，爲其文明之障礙，故能由草昧而進文明，由文明而進於科學。其近代之進化也，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此其進行不息，所以得有今日突飛之進步也。當元代時有意大利人馬哥波羅者，曾游化中國，致仕後回國著書，述中國當時社會之文明，工商之發達，藝術之進步，歐人見之尚驚爲奇絕，以爲世界未必有如此文明進化之國也。是猶中國人士於三十年前見發德彝之「四遊奇」一書，所誌歐洲文明景象，而以爲荒唐無稽者同一例也。是知歐洲六百年前之文物，尚不及中國當時盛甚。而彼近一二百年來之進步，其突飛速率，有非我夢想所能及也。日本自維新以後五十年來，其社會之文明，學術之發達，工商之進步，不獨超過於彼數千年前之進化，且較之歐洲爲尤速，此皆科學爲之也。自科學發明之後，人類乃始能有具以求其知，故始能進於知而後行之第三時期之進化也。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識，必從科學而來也。據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者，多非真知識也。如中國之習聞，有謂天圓而地方，天動而地靜者，此數千年來之思想見識，習爲自然，無復有知其非者。然若以科學按之，以考其實，則有大謬不然者矣。又吾俗呼麥子爲螟蛉，蓋有取於螟蠶變螟蛉之義；古籍所傳，螟蛉桑蟲也，螟蠶蜂蟲也，蜂蟲無子，取桑蟲散而啗之，蟲而養之，視曰：「類我，類我」，久則化而成蜂蟲云。吾人以肉眼觀察之，亦必得同等之判決也；惟以科學之統系考之，物類之變化，未有若是其突然者也。若加以理則之觀察，將螟蠶之「取螟蛉」

敵而噬之，幽而養之」之事，集其數起，別其日數，而同時考驗之。又以其一起，分日考驗之，以觀其變態。則知螺蟲之取螟蛉，敵而噬之是也，幽而養之非也。敵而噬之之後，螺蟲則生卵於螟蛉之體中，及螺蟲之子長，則以螟蛉之體爲糧；所謂幽而養之者，即幽螟蛉以養螺蟲之子也，是螺蟲並未變螟蛉爲己子也，不過以螟蛉之肉，爲己子之糧耳。由此事之發明，令吾人證明一醫學之妙術，爲螺蟲行之在人類之先，即用蒙藥是也。夫螺蟲之敵螟蛉於泥窩之中，即用其蜂蜜以灌其毒於螟蛉之體中而蒙之，使之醉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即成腐敗，不適於爲糧矣；若尚生而能動，則必破泥窩而出，而螺蟲之卵，亦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爲螺蟲者，爲需要所迫，而創蒙藥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蒙藥之術，西醫用之以治病者尚不滿百年，而不期螺蟲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爲需要所迫，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即物類亦有此良能也。是行之易，知之難，人類有之，物類亦然。惟人類則終有覺悟之希望，而物類則永無能知之期也。吾國人所謂「知之非艱」，其所知者大都類於天圓地方，天動地靜，螟蛉爲子之事耳。夫人羣之進化，以時考之，則分爲三時期，如上所述：曰不知而行之時期，曰行而後知之時期，曰知而後行之時期。而以人言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做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爲用，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乃後世之人，誤於知之非艱之說，雖有先知先覺者之發明，而後知後覺者，每以爲知之易而忽略之，不獨不爲之做效推行，且目之爲理想難行，於是不知不覺

者，則無由爲之竭力樂成矣。所以秦漢以後之事，無一能比於大禹之九河，與始皇之長城者，此也。豈不可慨哉？方今革命進趨之始，開吾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局，又適爲科學昌明之時，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以我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據有四百二十七萬方呎之土地（較之日本前有土地不過十四萬餘方呎，今有土地亦不過二十六萬方呎耳），爲世界獨一廣大之富源，正所謂以有爲之人，據有爲之地，而得自爲之時者也。倘使我國之後知後覺者，能毅然打破知之非難行之難之迷信，而奮起以倣效，推行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建設一世界最文明進步之中華民國，誠有如反掌之易也。如有河漢予言者，即請以美國之革命與日本之維新以證之。夫美國之革命，以三百萬人據大西洋沿岸十三洲之地，與英國苦戰八年，乃得脫英之羈厄而獨立。其地爲鬱流大陸，內有紅磬之抵拒，外有強敵之侵凌，鐵路疊建，開始經營，其時科學尚未大明，其地位，其時機，則萬不如我今日之優美也。其建國之資，可爲之具，又萬不如我今日之豐富也。其人數則不及我今日百分之一也。然其三百萬之衆，皆具冒險之精神，遠大之壯志，奮發有爲，積極進進，故自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至今民國八年，爲時不過一百四十三年耳，而美國已成爲世界第一富強之國矣。日本維新之初，人口不及我十分之一，其土地則不及我四川一省之大，其當時之知識學問，尚遠不如我之今日也；然能翻然覺悟，知鎖國之非計，立變攘夷爲師夷，聘用各國人才，採取歐美良法，力圖改革。美國需百餘年而達於強盛之地位者，日本不過五十年，而三分之一之時間耳。準此以推，中國欲達於富強之地位，不過十年已足矣。或猶不信



者，請觀於暹羅之維新。暹羅向本中國藩屬之一，土地約等四川一省，人口不過八百萬，其中爲華僑子孫者，約二三百萬，餘皆半開化之蠻族耳。論其人民之知識，則萬不及中國，其全國之工商事業，悉操於華僑之手。論其國勢，則界於英法兩強領土之間，疆土日蹙。二十年前，幾岌岌可危，朝不保夕。其王室親近，乃驟然發奮爲雄，倣日本之維新，聘用外才，採行西法，至今不過十餘年，則全國景象爲之一新，文化蒸蒸日上，今則居然亞東一完全獨立國，而國際之地位，竟駕乎中國之上矣。今日亞東之獨立國，祇有日本與暹羅耳；中國尚未得稱爲完全之獨立國也，只得謂之爲半獨立國而已。蓋吾國之境內尚有他國之租界，有他國之治權，吾之海關猶操於外人之手，日本暹羅則完全脫離此羈厄也。是知暹羅之維新，比之日本更速，暹羅能之，則中國更無不能矣，道在行之而已。學者至此，想當了然於行之易而知之難矣。故天下事惟患於不能知耳，尙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得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難，此已十數回翻覆證明，無可疑義矣。然則行之道爲何，即全在後知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上所謂文明之進化，處於三系之人，其一先知者即發明家也，其二後知後覺者即鼓吹家也，其三不知不覺者即實行家也。由此觀之，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劃家而已，並未有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家，計劃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

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軒、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蝶藏，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也。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蝶藏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礙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而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子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當今科學昌明之世，凡造作事物者，必先求知而後乃敢從事於行，所以然者，蓋欲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是故凡能從知識而構成意象，從意象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者也。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事物之至精妙者也；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鐵路（當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收其全國鐵路歸政府管理時，其路線共長三十九萬七千零十四英里，成本一百九十六萬萬餘元美金，合中國洋銀三百九十二萬萬元），與夫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知，四週之情勢皆悉，由工程師籌定計畫，則按計畫而實行之，已為無難之事矣。此事實俱在，彰彰可考，吾國人當可一按而知也。子之於革命建設也，本世界進化之潮流，循各國已行之先例，鑑其利弊得失，思之稔熟，籌之有素，而後訂為革命方略，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軍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礙等事。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為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

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或於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所述者，及能得過半數人民能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之自治團體。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制爲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轉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第三爲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收功之日。此革命方略之大要也。乃於民國建元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子曉諭再三，辯論

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也。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夫革命之有破壞，與革命之有建設，固相因而至，相輔而行者也。今於革命破壞之後，而不問革命建設之始，是無革命之建設矣；既無革命之建設，又安用革命之總統爲？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使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或者不察，有以爲予當時之勢力不及袁世凱，故不得不與之議和，苟且了事者；甚有誣爲受袁世凱百萬之賄，遂以總統讓之者；事至今日，已可不待辯而明矣。苟予果貪也，則必不以百萬而去總統之位矣，不觀今日一督軍一年之聚斂幾何？一師長一年之侵吞幾何？誣者果視予貪而且愚一至此耶？至謂於民國建元之後，予之勢力不及袁世凱，則更疑於不倫也。夫當時民國已有十五省，而山東、河南民黨亦蜂起，直隸則軍隊且內應，稍遲數月，當可全國一律光復，斷無疑義也。且捨當時情勢不計，而以前後之事較之，當明予非畏袁世凱之勢力而議和者。夫革命成功以前，予曾經十次之失敗，而奮鬥之氣猶不少衰。民國二年，袁世凱已統一全國，而予已不問政治而從事實業矣。乃以暗殺宋教仁故，予時雖手無寸兵而猶不畏之，而倡議討袁，惜南方同志持重，不敢先發制人，致遭失

敗。討袁軍敗後，同人皆頹喪不振，無敢主張再行革命者，予知袁氏必將帝制自爲，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爲之備，散布黨員於各省，提倡反對帝制。是故袁氏之帝制未成，而反對之人心已備，帝制一發，全國即起而撲滅之也。由此觀之，則予非由畏勢力而去總統，乃以不能行革命之建設而去總統，當可以了然於國人之心目中矣。夫如是，然後能明予之志，而領會於予革命建設之微意也。何謂革命之建設？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夫建設固有尋常者，即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勢利導而爲之，此異乎革命之建設者也。革命有非常之破壞，如帝統爲之斬絕，專制爲之推翻，有此非常之破壞，則不可無非常之建設。是革命之破壞，與革命之建設，必相輔而行；猶人之兩足，鳥之雙翼也。惟民國門創以來，既經非常之破壞，而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此所以禍亂相尋，江流日下，武人專橫，政客穢亂，而無法收拾也。蓋際此非常之時，必須非常之建設，乃足以使人民之耳目一新，與國更始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爲必要也。試觀民國以前之大革命，其最轟轟烈烈者，爲美與法。美國一經革命而後，所定之國體，至今百餘年而不變。其國除黑奴問題，生出國內南北戰爭一次而外，餘無大變亂，誠可謂一經革命而後，其國體則一成不變，長治久安，文明進步，經濟發達，爲世界之冠。而法國一經革命之後，則大亂相尋，國體五更，兩帝制而三共和；至八十年後，窮兵黷武之帝，爲外敵所敗，身爲降虜，而共和之局乃定。較之美國，其治亂得失，差若天壤者，其故何也？說者多稱華盛頓有仁讓之風，所以開國之初，有黃袍之拒；而拿破崙野心勃勃，有鯨吞天下之志，所以起共和而終帝制。而不知一國之趨勢，爲

萬衆之心理所造成，若其勢已成，則斷非一二因利乘便之人智力所可轉移。夫華拿二人之於美法之革命，皆非原動者。美之十三州既發難抗英而後，乃延華盛頓出爲之指揮，法則革命起後，乃拔拿破崙於偏禪之間，苟使二人易地而處，想亦皆然。是故華拿之異趣，不關乎個人之賢否，而在其全國之習尚也。美國土地向爲蠻荒大陸，英人移居於其地者，不過二百年，英人素富於冒險精神自治能力，至美而後，即建設自治團體，隨成爲十三州。雖歸英王統治之下，然鞭長莫及，無異海外扶餘，英國對之，不過羈縻而已。及一日征稅稍苛，十三州則聯合以抵抗，此革命之所由起也。血戰八年而得獨立，遂創立亞美利加之聯邦，爲共和國。其未獨立以前，十三州已各自爲政，而地方自治極發達，故其立國之後，政治蒸蒸日上，以其政治之基礎，全恃地方自治之發達也。其餘中美、南美之各拉丁人種之殖民地，百十年來，亦先後仿美國，而脫離其母國以改建共和。然其政治進步之不如美國，而變亂常見者，則全係乎其地方自治之基礎不鞏固也。然其一脫母國統治而建共和之後，大小十九國，除墨西哥爲外兵侵入，強改帝制外，無一推翻共和者；此皆得立國於新天地之賜，故能洗除舊染之污，而永遠脫離君政之治也。法國則不然，法雖爲歐洲先進文化之邦，人民聰明奮厲，且於革命之前，曾受百十年哲理民權之鼓吹，又模仿美國之先例，猶不能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故何也？以彼之國體向爲君主專制，而其政治向爲中央權集，無新天地爲之地盤，無自治爲之基礎也。我中國缺憾之點，悉與法同，而吾人民之知識，政治之能力，更遠不如法國，而予猶欲由革命一躍而幾於共和憲政之治者，其道何由？此予所以創一過渡

時期爲之補救也。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惜當時同志不明其故，不行子所主張，而祇採子約法之名，以定臨時憲法，以爲共和之治，可不由其道而一躍可幾。當時衆人之所期者，實爲妄想；顧反以子之方略計畫爲難行，抑何不思之甚也？當子鼓吹革命之時，擬創建共和於中國，歐美學者亦多以爲不可，彼等豈有鑒於百年來之歷史，而重乎其言之也。民國建元前一年，子過倫敦，有英國各士加爾根者，曾遍遊中土，深悉吾國風土人情，著書言中國事甚多，其「中國變化」一書，尤爲中肯。彼聞子提倡改中國爲共和，懷疑滿腹，以爲萬不可能之事，特來成館與子辯論者，數日不能釋焉。迨子不以革命方略之三時期，彼乃渙然冰釋，欣然折服，喟然而歎曰：「有如此計畫，當然可免武人專制，政客搗亂，於民權青黃不接之際也；而今而後，吾當助子鼓吹。」故於武昌起義之後，東方之各西文報，皆盛傳吾於民國建設之計畫，滿盤籌備，成竹在胸，不日當可見之施行，凡同情於中國之良友，當拭目以觀其成也云云。此皆加爾根氏在倫敦各報爲吾游揚之言論也。惜子就總統職後，此種計畫，爲同志所格而不行，遂致歐美同情之士，亦大失所望。而此後歐美學界之知吾計畫者，亦不敢再爲游揚吾說，而不知者，則多以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不足，斷不能行共和之治矣。此所以美國著名之憲法學者古德諾氏，有勸袁世凱帝制之舉也。中國人對於古德諾氏勸袁帝制一事，頗爲詫異，以爲彼乃共和國之一學者，何以不在共和而揚帝制？多有不明其故者。子廉得其情：惟彼爲共和國人，斯有共和國之經驗；而美國人尤飽嘗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之害也。美國之外來人民，一入美境數年，即享民權；美國之黑奴，一釋放後，

立享民權；而美國政客，利用此兩種人之民權而搗出滔天之亂，爲正人佳士所惱怒者，不知若干年，始定有不識字之人，不得享國民權利之禁例，以防止此等搗亂。是以彼中學者，一聞知識程度不足之人民欲建設共和，則幾有痛心疾首，期期以爲不可者，此亦古德謨氏之心理也。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來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亦爲低下也。然則何爲而可？袁世凱之流，深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曰：非專制不可也。嗚呼！牛也尚能教之耕，馬也尚能教之乘，而況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況今世界人類，已達於進化童年之運，所以自由平等之思想日漸發達，所謂世界潮流不可復壓者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非此則必流於亂也。然當同盟會成立之初，則有會員疑革命方略之難行者，謂清朝僞立憲許人民以預備九年，今吾黨之方略，定以軍政三年，訓政六年，豈不與清朝九年相等耶？吾等望治甚急，故投身革命，若於革命成功之後，猶須九年始得憲政之治，未免太久也云云。予答以非此則無望造成完全之民國。今民國政元已八年於茲矣，不獨憲政之治不能期，而欲求如清朝苟且偷生猶不可得，尚何望九年之有完全民國出現耶？或又疑訓政六年，得母同於曲學者所倡之開明專制耶？曰：開明專制者，卽以專制爲目的；而訓政者，乃

以共和爲目的；此所以有天壤之別也。譬如今次之世界大戰爭，凡參加此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削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獻其生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況我憲政尚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今民國成立已八年矣，吾黨之士，於此八年間，應得無量之經驗，多少之知識，若能回憶于十數年前之訓誨主張，當能恍然大悟，而不再列漢子言以爲理想難行矣。夫以中國數千年專制退化而被征服土國之民族，一旦革命光復，而欲成立一共和憲治之國家，舍訓政一道，斷無由速達也。美國之欲扶助菲島人民獨立也，乃先從訓政着手，以造就其地方自治爲基礎。至今不過二十年，而已不變一半開化之舊種，以成爲文明進化之民族。今菲島之地方自治，已極發達，全島官吏，除總督尚爲美人，餘多爲土人所充任，不日必能完全獨立。將來其政治之進步，民智之發達，當不亞於世界文明之國，此即訓政之效果也。美國對於菲島何以不即許其獨立，而必經一度訓政之時期？此殆有鑑於當年黑奴釋放後之紛擾，故行此策也。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性已深，半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此袁氏帝制之時而勸進者之所以多也。夫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君政時代則大權獨攬於一人，今則主權屬於國民之全體，是四萬萬人民即今之皇帝也。國中之百官，上而總統，下而巡撫，皆人民之公僕也。而中國四萬萬之人民，由遠祖初生以來，素爲專制君主之奴隸。

向來多有不識爲主人，不敢爲主人，不能爲主人者，而今皆當爲主人矣。其忽而躐於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此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變局，吾民破天荒之創舉也。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卽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嚙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也。在昔專制之世，猶有伊尹、周公者，於其國主太甲、成王不能爲政之時，已有訓政之事；專制時代之臣僕尚且如此，況爲開中國未有之基之革命黨，不尤當負伊尹、周公之責，使民國之主人長成，國基鞏固耶？惜乎當時之革命黨，多不知此爲必要之事，遂放棄責任，忘却天職，致使革命事業，祇能收破壞之功，而不能成建設之業，故其結果不過僅得一中華民國之名也。悲乎！夫破壞之革命成功，而建設之革命失敗，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予之於破壞革命也，曾十起而十敗者，以當時大多數之中國人，猶不知彼爲滿洲之所征服，故醉生夢死，而視革命爲大逆不道。其後革命風潮漸盛，人多覺悟，知滿清之當革，漢族之當復，遂能一舉而覆滿清，易如反掌。惟對於建設之革命，一般人民固未知之，而革命黨亦莫名其妙也。夫革命事業，莫難於破壞，而莫易於建設，今難者既成功，而易者反失敗，其故又何也？惟其容易也，故人多不知其必要而忽略之，此其所以敗也。何以謂之容易？因破壞已成，而阻力悉滅，阻力一滅，則吾人無所不可，來往自由，較之謀破壞時，稍一不慎則不測隨之際，何嘗天淵？然吾人知革命排滿爲救國之必要，則犯難冒險而爲之。及夫破壞既成，則以容易安全之建設，可以多途出之，而不必由

革命之手續矣，此建設事業之所以難也。今以一顯淺易行之事證之。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擔任革命也，先從事於鼓吹，而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者，共立信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爲目的。其不信仰此信條當衆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爲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稱吾黨宣誓儀式爲形式上之事，以爲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力膨脹，團體固結，卒能摧倒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式，以成爲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尚如此，其況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其國，仍以外人相待，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其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則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請觀今回戰後，歐洲之新成國家，革命國家，其有能實行其國民之宣誓者，則其國必治；如有不能行此，不知行此者，則其國必大亂不止也。中國之有今日者，此也。夫吾人之組織革命黨也，乃以之爲先天之國家者也。後果由革命黨而造成民國；當建元之始，予首爲宣誓而就總統之職，乃令從此凡文武官吏軍士人民，當一律宣誓，表示歸順民國，而盡其忠勤。而吾黨同志悉以此爲不急之務，期期不可，極端反對，予亦莫可如何，姑作罷論。後袁世凱繼

子總統任，予於此點特爲注重，而同人則多漠視，予以有我之先例在，決不能稍事遷就，而袁氏亦以此爲不關緊要之事也，故姑惟予命是聽，於是乃有宣誓服膺共和永絕帝制之表示也。其後不幸袁氏果有背盟稱帝之舉，而以有此一宣誓之故，俾吾人有極大之理由以討罰之；而各友邦亦直我而曲彼，於是乃有勸告取消之舉。袁氏帝制之所以失敗者，取消帝制爲其極大之原因也。蓋以帝制之取消，則凡爲袁氏爪牙各具王侯之望者，亦悉成爲空想而鬥志全消矣。此陳宦所以獨立，而袁氏即以此氣絕也。帝制之所以不得不取消者，以列強之勸告也；列強之所以勸告者，以民黨之抵抗袁氏，有極充分之理由也。而理由之具體而可執以爲憑，表示於中外者，即袁氏之背誓也。備嘗時袁氏無此信誓，則其稱帝之日，民黨雖有抵抗，而列強視之，必以民黨愚而多事，而必無勸告之事，而帝制必不取消，袁氏或不致失敗。何也？蓋袁氏向爲君主之臣僕，而不主張共和者也，而民黨昧然讓總統於袁，已自甘於犧牲共和矣。既甘放棄於前，而又爭之於後，非愚而多事乎？惟有此信誓也，則不然矣，故得列強之主張公道，而維持中國之共和也。由是觀之，信誓豈不重哉？乃吾黨之士，於民國建設之始，則以信誓爲不急之務而請罷之，且以予主張爲理想者，則多屬乎此等淺近易行之事也。夫吾人於結黨之時，已遵行宣誓之儀矣，乃於開國之初，與民更始之日，則罷此法治根本之宣誓典禮，此建設失敗之一大原因也。倘革命當時不河漢予言，則後天民國之進行，亦如先天祖黨之手續，凡歸順之官吏，新進之國民，必當對於民國爲正心誠意之宣誓，以表示其擁護民國，扶植民權，勵進民生；必照行其宣誓之典禮者，乃得享民國國民之權利，否則仍視

爲清朝之臣民。其既宣誓而後，有違背民國之行爲者，乃得科以叛逆之罪，於法律上始有根據也。如今之中華民國者，若以法律按之，則祇有少數之革命黨及袁世凱一人，曾立有擁護民國之誓，於良心上法律上，皆不得背叛民國；而其餘之四萬萬人，原不負何等良心法律之責任也。而昔日捕殺革命黨之清吏，焚殺革命黨之武人，與夫反對革命之虎俚，今則顯然爲民國政府之總長，總理，總統，而毫無良心之自責法律之制裁。此何怪於八年之間，而數易國體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國家政治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以建國之基，當發端於心理。故由清朝臣民而轉順民國者，當先表示正心誠意，此宣誓之大典所以爲必要也。乃革命黨於結黨時行之，於建國時則不行之；是以爲黨人時有奮厲無前之宏願，而卒能成破壞之功；而建國後則失此能力，遂致建設無成；此行與不行之效果也。所以不行者，非不能也，坐於不知其爲必要也。故曰：能知必能行也。理想云乎哉？革命黨既以予所主張建設民國之計畫爲理想太高，而不知按照施行，所以由革命而造成此有破壞無建設之局，致使中國人民受此八年之痛苦矣；然而民國之建設一日不完全，則人民之痛苦一日不息，而國治民福，永無可達之期也。故今後建設之責，不得獨委之於革命黨，而先知先覺之國民，當當仁不讓而自負之也。夫革命先烈既捨身流血，而爲其極艱極險之破壞事業於前矣；我國民宜奮勇繼進，以完成此容易安全之建設事業於後也。國民！國民！當急起直追，萬衆一心，先奠國基於方寸之地，爲去舊更新之始，以成良心上之建設也。予請率先行之。誓曰：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

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繼世界之和平。此誓！中華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孫文立誓。

此宣誓典禮，本由政府執行之，然今日民國政府之自身，尚未有此資格，則不得執行此典禮也。望有志之士，各於其本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照式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之。其誓章藏之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縣告竣，當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凡行此宣誓之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否則仍爲清朝之遺民而已。民國之能成立與否，則全視吾國人之樂否行此歸順民國之典禮也。愛國之士，其率先行之！

附錄 陳英士致黃克強書

克強我兄足下：美價以非材，從諸公後，奔走國事，於茲有年。每懷德音，銷逾骨肉。去夏在職東發，美正養病在牀，潮擬力疾走別，握手傾懷，乃莫徵我心。足下行期定矣，復以事先日就道，卒無從一面商榷區區之意於足下，緣何慳也？日者晤日友宣峙君，述及近狀，益眷眷國事，爾令美動「榛蕪彼美，風雨君子」之思矣！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與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夫謂足下爲革命實行家，則海內無賢無愚，莫不異口同聲，於足下無所增損；惟謂中山先生傾於理想，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

行，迨至今日猶有持此言以反對中山先生者也。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由中山先生之理想誤之耶？抑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為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為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為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此美所以進懷往事而欲痛除吾非者也。爰廬昔日反對中山先生其歷致失敗之點之有負中山先生者數事以告，足下其亦樂聞之否耶？當中山先生就職總統也，海內風雲，擾攘未已，中山先生政見一未實行，而經濟支絀，更足以掣其肘。俄國借款，經臨時參議院之極端反對，海內士大夫更藉口喪失利權，引為誤病。究其實，實交九七，年息五厘，即有擔保，利權不礙；稅後日袁氏五國財團借款之實交八二，鹽稅作抵，不足，復益以四省地丁，且予以監督財政全權者，孰利孰害，孰得孰失，豈可同年語耶？乃羣焉不察，終受經濟影響，致妨政府行動。中山先生既束手無策，國家更瀕於陸危。固執偏見，貽誤大局，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一。及南北議和以後，袁氏當選臨時總統，中山先生當時最要之主張，約有三事：一則袁氏須就職南京也。中山先生意謂南北擊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為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而祛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二則民國須遷都南京也。北京為兩代所都，帝王癡夢，自由之體所不能醒；官僚毒，江河之水所不能灑；必使失所薄藉，方足鑿鑄專制遺孽。遷地為良，庶可蕩滌一般瑕穢耳。三則不能以清帝退位之詔，全權授袁氏組織共和政府也。夫

中華民國，乃根據臨時約法，取決人民代表之公意而後構成，非清帝袁氏所得私相授受也。袁氏之臨時總統，乃得國民所公選之參議院議員推舉之，非清帝所得任意取以予之也。故中山先生於此尤再三加之意焉。此三者者，皆中山先生當日最爲適法之主張，而不惜以死力爭之者也。乃竟聽袁氏食其謀職南京，取決人民公意之前言，以演成弁髦約法，推翻共和之後患者，則非中山先生當日主張政見格而不行有以致之耶？試問中山先生主張政見之所以格而不行，情形雖複雜，而其重要原因，非由黨人當日識未及此，不表同意有以致之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二。其後中山先生選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三。然以上之事，猶可曰一般黨人之無識，非美與天下之過也。獨在宋案發生，中山先生其時遭擊瀕上，知袁氏將撥專制之死灰，而負民國之付託也，於是誓必去之。所定計畫，厥有兩端。一曰聯日。聯日之舉，蓋所以孤袁氏之勢，而厚吾黨之勢也。日國強求，於我爲難，親與善鄰，乃我之福。日助我則我勝，日助袁則袁勝，此中山先生之言也。在中山先生認聯日爲重要問題，決意親往接洽；而我等竟漠然視之，力居其行，若深怪其輕身者。卒使袁氏伸其腕臂，孫寶琦，李盛鐸東使，胥不出中山先生所料，我則失所與矣。（文按民黨向主聯日

者，以彼能發奮爲雄，變弱小而爲強大；我當親之師之，以圖中國之富強也。不圖彼國政府目光如豆，深忌中國之強，尤長民黨得志，而礙其蠶食之謀；故屢助官僚以抑民黨，必期中國永久愚弱，以遂彼野心。彼武人政策，其橫暴可恨，其愚昧可憫也。簡長此不改，則亞東永無寧日，而日本亦終無以倖免矣！東鄰志士，其有感於世運起而正之者乎？

二曰速戰。中山先生以爲袁氏手握大權，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極稱自由；在我惟有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迅雷不及掩耳，先發始足制人。且謂宋案證據已確鑿，人心激昂，民氣憤張，正可及時利用；否則時機一縱即逝，後悔終嗟無及。此亦中山先生之言也。乃吾人遲鈍，又不之信，必欲靜待法律之解決，不爲宣戰之豫備。豈知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法律以遷延而失效，人心以積久而灰冷；時機坐失，計畫不成，事欲求全，適得其反。設吾人初料及此，何致自貽伊戚耶？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四。無何，刺宋之案，率於袁趙之蔑視國法，遲遲未結；五國借款，又不經國會承認，違法成立。斯時反對之聲，舉國若狂；乃吾人又以爲有國會在，有法律在，有各省都督之力爭在，袁氏終當屈服於此數者而取銷之。在中山先生則以爲國會乃口舌之爭，法律無抵抗之力，各省都督又多仰袁鼻息，莫敢堅持，均不足以鞅子智自雄，擁兵自衛之野心家；欲求解決之方，惟有訴諸武力而已矣。其主張辦法，一方面速興問罪之師，一方面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借款之公意於五國財團。五國財團，經中山先生之忠告，已允於二星期內停

止付款矣。中山先生乃電令廣東獨立，而廣東不聽；欲躬親赴粵主持其事，吾人又力尼之，亦不之聽。不得已，美先以上海獨立，吾人又以上海彈丸地，難與之抗，更不聽之。當此之時，海軍尚來接洽，自願宣告獨立，中山先生力贊其成，吾人以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起之說，不欲爲海軍先發之計。尋而北軍來滬，美擬邀擊海上，不使登陸；中山先生以爲然矣，足下又以爲非計。其後海軍奉袁之命開赴烟臺，中山先生聞而欲止之，曰：「海軍助我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我助，則宜留之。開赴烟臺，恐將生變。」美與足下則以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中變於後，均不聽之。海軍北上入袁氏牢籠矣。嗣又有吳淞砲臺砲擊兵艦之舉，以生其疑而激之變，於是海軍全部，遂不爲我用矣。且中山先生當時屢使南京獨立，某某藉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爲譏。及運動成熟，中山先生決擬親赴南京，宣告獨立；二三同志，咸以軍旅之事乃足下所長，於是足下遂有南京之役。夫中山先生此次主張政見，皆爲破壞借款推倒袁氏計也，乃遷延時日；遂遲不進，坐誤時機，卒鮮寸效。公理見屈於武力，勝算卒敗於金錢，信用不孚於外人，國法不加於袁氏。袁氏乃借款人之語，舉二千五百萬磅之外債，不用之爲善後政費，而用之爲購軍械，充兵餉，買議員，賞好細，以蹂躪南方，屠戮民黨，攫取總統之資矣。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尚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初，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銷之際；逮借款

成立，外人助衰，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有負於中山先生者此其五。夫以中山先生之智識，遇事燭照無遺，先幾洞若觀火，而美於其時實實然反對之，而於足下主張政見，則贊成之惟恐不及；非美之感情故分厚薄於其間，亦以識不週人，智聞庸物，泥于一孫氏理想一語之成見而已。蓋以中山先生所提議者，胥不免遠於事實，故懷挾成見，自與足下爲近。豈知拘守尺寸，動失謂文，貽誤國事，罔不由此乎？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前車已覆，來軫方迫；亡羊補牢，時猶未晚，見衆顧大，機尚不失。美之所見如此，未悉足下以爲何如？自今而後，竊願與足下共勉之耳。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前，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者，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即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竟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夫觀於既往，可驗將來，此就中山先生言之也；東隅之失，桑榆之收，此就美等言之也。足下明敏，勝美萬萬，當鑒及此，何待美之喋喋？然美更有不容已於言者，中山先生之意，謂革命事業，日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騷擾，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救？救極必復，否極必泰，循環

之理，不問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發亂反正，始如握掌。美雖愚闇，願場棉薄。庶乎中山先生之理想即見實行，不至如推倒滿清之必待二十年以後。故中華革命黨之組織，亦時勢有以迫之也。願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願滋督議，以爲多事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不知同盟總會於秘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徵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黨聲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蠹賊效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是故欲免敗羣，須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弦。二三同志，亦有以談中山先生慘澹經營機關改組之苦衷否耶？至於所定誓約，有一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致敗之故，多由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受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個人先有僭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信信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相統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美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羅不亂其度數；必如河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總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統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

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足下其許爲同志而降心相從否耶？竊維美與足下，共負大局安危之責，實爲多年患難之交，意見稍或差池，宗旨務求一貫。惟以情聯地隔，傳聞不無異詞；緩進急行，舉動輒多誤會。相析疑義，道故執荆，望足下之重來，有如望歲。迢迢水關，懷人思長；嚶嚶鳥鳴，求友聲切。務祈足下剋日命駕言旋，共肩艱鉅。歲寒松柏，至老彌堅；天半雲霞，紫情獨苦。陰霾四塞，相期攜手同仇；滄海橫流，蠅蟻和衷共濟，於乎！長蛇封豕，列強方逞薦食之謀；社鼠城狐，內賊愈肆穿窬之技。飄搖子室，綢繆不忘未雨之思；邪許同舟，慷慨應擊中流之楫。望風懷想，不盡依依；敬掬微忱，肅求指示！寒氣尚重，諸維爲國珍攝！言不盡意。陳其美頓首。

(按此民國四年春之書也)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或曰：「誠如先生所言，今日文明已進於科學時代，凡有興作，必先求知而後從事於行，則中國富強事業，非先從事於普及教育，使全國人民皆有科學知識不可。按以先生之新發明一行之非艱，知之惟艱，又按之古人之言『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則教育之普及，非百十年不爲功；乃先生之論，有一躍而能致中國於富強隆盛之地者，其道何由？」曰：子徒知知之而後能行，而不知不知亦能行也。當科學未發明之前，固全屬不知而行，及行之而猶有不知者。故凡事無不委之於天數氣運，而不敢以人力爲之轉移也。迨人類漸起覺悟，始有由行而後知者，乃甫有欲盡人事者矣，然亦不能不聽之於天也。至今科學昌明，始知人事可以勝天，凡所謂天數氣運者，皆心理之作用也。然而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也。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習練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探案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人傑士之冒險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肆其功業也。由是觀之，行其所不知者，於人類則促進文明，於國家則圖致富強也。是故不知而行者，不獨爲人類所當行，亦爲人類所當行，而尤爲人類之欲生存發達者之所必要也。有志國

家富強者，宜勉力行也。夫古今來一躍而致隆盛者，不可勝數。卽近代之列強，亦多有積於強盛而後乃從事於教育者。夫以中國現在之地位，現有之知識，已良足一躍而致隆盛，比肩於今世之列強矣。勝以不能者，究非在於不知不行也；而向來之積弱退化有如江流日下者，其原因實在政府官吏之腐敗，倒行逆施，積極作惡也。其大者則有欲圖一己之私，而至於犧牲國家而不恤；其次者，則以一督軍一師長，而年中聚斂，動至數百萬數十萬；又其次者，則種種之腐弊，無一不爲斃壞國家之元氣，傷殘人民之命脈。比之他國之政策務在保民而治，獎士勸農勵工惠商以圖富強者，則我無一不與之相反也。由此觀之，若政府官吏能無爲而治，不倒行逆施，不積極作惡，以害國害民，則中國之強盛已自然可致，而不待於發奮思爲。是今日圖治之道，與利僑可經，而除害則宜急；僑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足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何以言之？夫國之貧弱，必有一定之由也，有以地小而貧者，有以地瘠而貧者，有以民少而弱者，有以民愚而弱者，此貧弱之四大原因也。乃中國之土地則四百餘萬方里之廣，居世界之第四，尚在美、英、法、德、俄、日之上；而物產之豐，寶藏之富，實居世界第一；至於人民之數，則有四萬萬，亦爲世界第一；而人民之聰明才智，自古無匹，承五千年之文化，爲世界所未有，千百年前已嘗爲世界之雄矣；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爲而貧弱至是也？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爲害也，備此害一除，則致中國於富強，實頭頭是道也。在昔異族專制之時，官吏爲君主之鷹犬，高居民上，可任意爲惡，民無可如何也。今經革命之後，專制已覆，人民爲一國之主，官吏不過爲人民之僕，當受人民之監督制裁

也。其循良者吾民當任用之，其臨劣者，當淘汰之而已。爲人民者，祇知除害足矣。爲此需要，不必待於普通教育科學知識，而凡人有切身利害，皆能知能行也。國害一除，則國利自興，而富強之基於是乎立。是中國今日欲富強則富強矣，幾有不待一躍之功也。中國爲世界最古之國，承數千年文化，爲東方首出之邦，未與歐美通市以前，中國在亞洲之地位，向無有與之匹敵者。即間被外族入寇，如元清兩代之僭主中國，然亦不能不奉中國之禮法。而其他四鄰之國，或入貢稱藩，或來朝親善，莫不羨慕中國之文化，而以中國爲上邦也。中國亦素自尊大，目無他國，習慣自然，遂成爲孤立之性。故從來若欲有所改革，其採法惟有本國，其取資亦盡於本國而已，其外則無可取材借助之處也。是猶孤人之處於荒島，其所需要皆一人爲之，不獨自耕而食，自織而衣，亦必自爨而後得食，自縫而後得衣，其勞苦繁難，不可思議，然其人亦習慣自然，而不知有社會互助之便利，人類交通之廣益也。倘時移勢變，此荒島一旦成爲世界航路之中樞，海客接踵而至，有憫此孤人之勞苦者，勸之曰：「君不必事事躬親，祇從所長專於一業足矣，其他當有人爲君效勞也。」其人必不之信。蓋以爲一己之才力所不能致者，則爲必不可能之事也。此猶今日中國之人，不信中國之富強可坐而致者，同一劍也。蓋中國之孤立自大，由來已久。而向未知國際互助之益，故不能取人之長，以補己之短。中國所不知所不能者，則以爲必無由以致之也。雖閉關自守之局，爲外力所打破者，已六七十年，而思想則猶是閉關時代荒島孤人之思想；故尚不能利用外資，利用外才，以圖中國之富強也。夫今日立國於世界之上，猶乎人處於社會之中，相資爲用，互助

以成者也。中國之爲國，擁有廣大之土地，無量之富源，衆多之人力，是無異一富家翁享有廣大之田園，盈倉之財寶，衆多之子孫，而乃不善治家，田園則任其荒蕪，財寶則封鏽不用，子孫則日事遊蕩，而舉家則饑寒交迫，朝不保夕。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嗚呼！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人人當自奮矣。夫以中國之人處中國之地，際當今之時，而欲致中國於富強之境，其道固多。今試陳其一：卽利用今回世界大戰爭各國新設之製造廠，爲開發我富源之利器是也。夫此等工廠，專爲供給戰品而設，今大戰已息，此等工廠將成爲廢物矣。其備於此等工廠之千百萬工人，亦將失業矣。其投於此等工廠之數十萬萬資本，將無從取償矣。此爲歐美戰後問題之一大煩難，而彼中政治家尚無解決之方也。倘我中國人能利用此機會，藉彼將廢之工廠，以開發我無窮之富源，則必爲各國所樂許也。此所謂天與之機。語曰：「天與不取，必受其禍。」倘我失此不圖，則三五年後，歐美工業悉復原狀，則其發達必十倍於前，而商戰起矣。吾中國之手工工業，必不能與彼之新機械大規模之工業競爭，如此則我工商之失敗，必將見於十年之內矣。及今圖之，則數年之間，我之機器工業，亦可發達，則此禍可免。此以實業救國之道也，國人其注意之。今之美國，吾人知其爲世界最富最強之國也，然其所以致富強者，實業發達也。當其發展實業之初也，資本悉借之歐洲，人才多聘之歐洲，而工人且有招之中國，其進行則多由冒險試驗，而少出於計畫統籌，且向未遇各國有投閒置散之全備工廠，爲彼取材之機會如我之今日也。而其富源尚不及我之豐盛。然其實業之發達，今已爲世界冠矣。試以其鋼鐵炭油之出產而觀其

成績。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產鐵四千萬噸，鋼四千三百四十八萬噸，而我國每年所產之鐵
鐵，不過二十餘萬噸，較之美國不過四分之一耳。美國同年所產煤炭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七
萬噸，等於九千八百萬匹馬力；所產煤油二萬九千二百三十萬噸，等於一千九百七十五萬匹
馬力；所產自然汽約三百萬匹馬力；所產廢水力電約六百萬匹馬力。夫鋼鐵者，實業之體也；
煤油汽電者，實業之用也。統計美國所發展之自然力，約一萬萬六千六百七十五萬匹馬力，
以一馬力等八人計算之，則美國約有一十三萬萬有奇之人加以助之生產。其人口一萬萬，除
人加作工之外，每人尚有十三人之機器力爲之助；而此十三人之機力，乃夜以繼日，連作二
十四時之工而不歇者。而人之作工，每日八時耳，機力則每日多作三倍之工。是一機力無異
三人也，而十三人之機力，則等於三十九人矣。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
疾，用之者節，則財恆足矣。」此美國之所以富也。我中國人口四萬萬，除老少而外，能作
工者，不過二萬萬人。然因工業不發達，雖能工作者亦恆無工可作，流爲遊手好閒，而寄食
於人者，或亦半之。如是有工可作者，不過一萬萬人耳。且此一萬萬人之中，又不盡作生利
之工，而半爲消耗之業；其爲生產之業者，實不過五千萬人而已。由此觀之，中國八人中
不過一人生產耳。此國之所以貧，尚過於韓愈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
用器之家六，買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較之美國人口一萬萬而當有
五千萬人有工可作，而每人更有三十九人之機器力以助之，即三十九人有半作工以給一人，
此其所以不思貧反憂生產之過盛，供過於求，而爰爰向外以覓市場爲尾閘之疏泄也。此貧弱

富強之所由分，亦商戰勝敗之所由決也。然則今日欲求迅速之法，以發展中國之財源，而立救貧弱者，其道爲何？倘以中國而言，則本無其法，更無迅速之法也。若欲中國之實業於十年之間，而發達至美國現在之程度，則中國人不獨不能知，不能行，且爲夢想所不能及也。是猶望荒島之孤人，以一人之力而發展其荒島，使之田園盡闢，道路悉修，港灣深濬，市場繁盛，樓宇林立，公園宏偉，居室麗都，生活優逸，如此，雖延長其壽命至萬年，彼必無由以成此等之事業也。然若荒島之孤人，肯出其巖穴所埋藏之金塊明珠，以與海客謀，將其荒島發展，成爲繁盛華麗之海市，而許酬以相當之金塊明珠，則必有人焉，爲之經營，爲之籌畫，爲之招集人才，爲之搜羅資料，不期年而諸事可以畢集矣。荒島孤人，直可從心所欲，坐享其成耳。中國之欲發展其工商事業，其道亦猶是也。故其問題已不在能知不能知，不能行也，而直在欲不欲耳。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我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如其不信，請觀美國工業發達之速率，可以知矣。當十餘年前，美國之議繼鑿巴拿馬運河，初擬以二十年爲期，以達成功，及後實行施工，不過八年而畢厥事。是此其數年前所知之工程，已加速二倍半矣。及美國對德宣戰而後，其戰時之工業進步，更令人不可思議。往時非數十年所不能成者，而今則一年可成之矣。如造船也，昔需一兩年而造成一艘者，今則二十餘日可成矣。倘以戰時大規模大組織之工程，施之於建築巴拿馬運河，則一個月間便可成一運河矣。有此非常速率之工程，若吾國人能曉然於互助之利，交換之益，用人

所長，補我所短，則數年之間，即可將中國之實業造成如美國今日矣。中國實業之發達，固不僅中國一國之益也，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故世界之專門名家，無不樂爲中國效力，如海客之欲爲荒島孤人效力者一也。予近日致各國政府「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一書，已得美國大表贊同。想其他之國當必惟美國之馬首是瞻也。果爾，則此後祇須中國人民之欲之而已。倘知此爲興國之要圖，爲救亡之急務，而能萬衆一心，舉國一致，而歡迎列國之雄厚資本，博大規模，宿學人才，精練技術，爲我籌畫，爲我組織，爲我經營，爲我訓練，則十年之內，我國之大專業必能林立於國中，我實業之人才，亦同時並起。十年之後，則外資可以陸續償還，人才可以陸續成就，則我可以獨立經營矣。若必俟我教育之普及，知識之完備，而後始行，則河清無日，坐失良機，殊可惜也。必也治本爲先，救窮宜急。衣食足而知禮節，倉廩實而知榮辱；實業發達，民生暢遂，此時期普及教育乃可實行矣。今者宜乘歐戰告發之機，利用其戰時工業之大規模，以發展我中國之實業，誠有如反掌之易也。故曰：不知亦能行者，此也。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者也。此古今之革命維新與邦建國等事業是也。予之提倡共和革命於中國也，幸已達破壞之成功，而建設事業雖未就緒，然希望日佳，予敢信終必能達完全之目的也。故選茲革命原起，以勵來者，且以自勉焉。夫自民國建元以來，各國文人學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數百種，類多道聽途說之辭，鮮能知革命之事實。而於革命之原起，更無從追述，故多有本於予之論教被難記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該章所述，本甚簡略，且於二十餘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爲問題。而當時雖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諱，故尚未敢自承與中會爲予所創設者，又未敢表示與中會之本旨，頗覆覆清者，今於此特修正之，以符事實也。茲篇所述，皆就予三十年來所記憶之事實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成立之時，幾爲予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簡單，而於實裏之要人，皆能一一錄之無遺。自同盟會成立以後，則事體日繁，附和日衆，而海外熱心華僑，內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不能一一畢錄於茲篇，當俟之修革命黨史時，乃能全爲補錄也。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當予肄業於廣州博濟醫學堂也，於同學中物色有鄭士良號弼臣者，其爲人豪俠尚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同學中無有類之者。予一見則奇之，稍與相習，則與之談革命，士良一聞而悅服。並告以彼

曾投入會黨，如他日有事，彼可爲我羅致會黨以聽指揮云。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而地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學校肄業。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欽、楊鶴齡三人，而上海譚容，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游，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朝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津、澳門之感友交游，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及予卒業之後，隱處於澳門、羊城兩地以同世，而實則爲革命運動之開始也。時鄭士良則結締會黨，聯絡防營，門徑既通，蠟倪略備。予乃與陸皓東北遊京、津，以窺清廷之虛實；深入武漢，以觀長江之形勢。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爲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欲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贊助。不圖風氣未開，人心緘寒，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僅得陸皓東與胞兄偉等二人，願傾家相助，及其他親友數十人之贊同而已。時適清兵屢敗，高麗既失，旅、威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敗盡露，人心憤激。上海同志朱耀如乃函促歸國，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與陸皓東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爲根據。遂即軒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當時贊襄幹部事務者，有鄭皓南、楊備雲、黃詠商、陳少白等，而助運籌於羊城機關者，則陸皓東、鄭士良並歐奧技師及將校數人也。予則常住來廣州、香港

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揮霍不慎，致海關搜獲復手鎗六百餘桿，事機乃洩，而吾黨徒將陸續東殉焉。此爲中國有史以來爲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後竟病死獄中。其餘之人或因或釋，此乙未九月九日，爲子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子尚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得由間道脫險出至香港。隨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渡日本，略住橫濱。時子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改裝，重遊檀島。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捲土重來。少白則獨留日本，以考察東邦國情，子乃介紹之於日友菅原傳，此友爲往日在檀所識者。後少白由彼介紹於曾根俊虎，由俊虎而識宮崎彌藏，即宮崎寅藏之兄也。此爲革命黨與日本人士相交之始也。子到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新聞道而赴義者，惟卒以風氣未開，進行遲滯；以久留檀島，無大可爲，遂決計赴美，以聯絡彼地華僑，善其衆比檀島多數倍也。行有日矣，一日散步市外，忽遇有馳車迎面而來者，乃吾師康德黎與其夫人也。吾遂一躍登車；彼夫婦不勝詫異，幾疑爲暴客，蓋吾已改裝易服，彼不認識也。子乃曰：「我孫逸仙也。」遂相笑握手。問以何爲而至此，曰：「回國道經此地，舟停而登岸流覽風光也。」子乃趁車同遊，爲之指導。遊畢登舟，子乃告以子將作環繞地球之遊，不日將由此赴美，隨將到英，相見不遠也，遂歡握而別。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故子由太平洋東岸之三藩市登陸，橫過美洲大陸，至大西洋西岸之紐約市，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

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而改革之任，人人有責。然而勸者諱諱，聽者終歸疏離，其歡迎革命主義者，每埠不過數人或十餘人而已。然美洲各地華僑多立有洪門會館，洪門者，創設於明朝遺老，起於康熙時代。蓋康熙以前，明朝之忠臣烈士，多欲力圖恢復，誓不臣清，捨生赴義，屢起屢斃，與虜拚命，然卒不救明朝之亡。迨至康熙之世，清勢已盛，而明朝之忠烈亦殆亡殆盡，二三遺老，見大勢已去，無可挽回，乃欲以民族主義之根苗，流傳後代，故以反清復明之宗旨，結爲團體，以待後有起者，可藉爲資助也，此殆洪門創設之本意也。然其事必當極爲秘密，乃可防政府之察覺也。夫政府之爪牙爲官吏，而官吏之耳目爲士紳；故凡所謂士大夫之類，皆所當忌而須嚴爲杜絕者，然後其根株乃能保存，而潛滋暗長於異族專制政府之下。以此條件而立會，將以何道而後可？必也以最合羣衆心理之事跡，而傳民族國家之思想。故洪門之拜會，則以演戲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視聽也。其傳布思想，則以不平之心，復仇之事導之，此最易發常人之感情也。其口號暗語，則以鄙俚粗俗之言以表之，此最易使士大夫聞而生厭惡而避之者也。其因結團體，則以博愛施之，使彼此手足相顧，患難相扶，此最合夫江湖旅客無家遊子之需要也。而最終乃傳以民族主義，以期達其反清復明之目的焉。國內之會黨，常有與官吏衝突，故猶不忘其與清政府居於反對之地位，而反清復明之口頭語，尚多了解其義者。而海外之會黨多處於他國自由政府之下，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爲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有不知其義者。當予之在美洲鼓吹革命也，洪門之人，初亦

不明吾旨，予乃反而叩之反清復明何爲者？彼衆多不能答也。後由在美之革命同志鼓吹數年，而漢陽之變，乃始知彼等原爲民族老革命黨也。然當時予之遊美洲也，不過爲初期之播種，實無大影響於革命前途也，然已大觸清廷之忌矣。故於甫抵倫敦之時，卽僑使館之函，幾致不測。幸得吾師康德黎竭力營救，始能脫險。此則檀島之邂逅，真有天幸存焉。否則吾尚無由知彼之歐國，彼亦無由知吾之來倫敦也。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邦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厥由完成也。時歐洲尚無留學生，又鮮華僑，歐欲爲革命之鼓吹，其道無由。然吾生平所志，以革命爲唯一之天職，故不欲久處歐洲，曠廢革命之持日，遂往日本，以其地與中國相近，消息易通，便於籌劃也。抵日本後，其民黨領袖大養毅遣宮崎寅藏、平山周二人來橫濱歡迎，乃引至東京相會。一見如舊識，抵掌談天下事，甚痛快也。時日本民黨初握政權，大隈爲外相，大養爲之運籌，能左右之。後由大養介紹，曾一見大隈、大石、尾崎等，此爲予與日本政界人物交際之始也。隨而識謝島種臣及其在野之志士如頭山、平岡、秋山、中野、鈴木等，後又識安川、大塚、久原等，各志士之對於中國革命事業，先後多有資助，亦以次原、大塚爲最。其爲革命奔走始終不懈者，則有山田兄弟、宮崎兄弟、菊池、萱野等；其爲革命盡力者，則有副島、寺尾兩博士。此就其直接於予者而略記之，以誌不忘耳。其他間接

爲中國革命黨奔走盡力者尚多，不能於此一一悉記，當俟之革命黨史也。日本有華僑萬餘人，然其風氣之開塞，聞革命而生畏者，則與他處華僑無異也。吾黨同人有往返於橫濱、神戶之間，鼓吹革命主義者，數年之中而慕義來歸者，不啻百數十人而已。以日本華僑之數較之，不及百分之一也。向海外華僑之傳播革命主義也，其難固已如此，而欲向內地以傳布，其難更可知矣。內地之人，其聞革命排滿之言而不以爲怪者，只有會黨中人耳。然彼來皆知識薄弱，團體散漫，憑藉全無，只能望之爲響應，而不能用爲原動力也。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爲革命進行最艱難困苦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爲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此之清廷爲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而同志尙不盡灰心者，蓋正朝氣初發時代也。隨予乃命陳少白回香港，創辦中國報，以鼓吹革命；命史堅如入長江，以聯絡會黨；命鄭士良在香港設立機關，招待會黨。於是乃有長江會黨及兩廣福建會黨聯合於與中會之事也。旋遇清廷有排外之舉，假拳黨以自衛，有殺洋人、圍使館之事發生，因而八國聯軍之禍起矣。予以時機不可失，乃命鄭士良入惠州，招集同志以謀發動，而命史堅如入羊城，招集同志以謀響應。籌備稍竣，予乃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親率健兒，組織一有秩序之革命軍以救危亡也。不期中途爲奸人告密，總一揭港即被香港政府監禁，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得施行。乃將惠州發動之責，委之鄭士良，而命楊衛雲、李紀堂、陳

小白等在香海爲之接濟。予則折回日本，轉渡臺灣，擬由臺灣設法潛渡內地。時臺灣總督兒玉頗贊中國之革命，以北方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也。乃飭民政長官後藤與予接洽，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予於是一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蓋當時民黨尚無新知識之軍人也。而一面令士良即日發動，並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地點，多集黨衆，以俟予來乃進行攻取。士良得令，即日入內地，輒率已集合於三洲田之衆，出而攻撲新安、深埔之清兵，盡奪其械；隨而轉戰於龍岡、淡水、永和、梁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所向皆捷，清兵無敢當其鋒者。遂占領新安、大埔至惠州，平海一帶沿海之地，以待予與韓部人員之入，及武器之接濟。不圖惠州義師發動旬日，而日本政府忽而更換，新內閣總理伊藤氏，對中國方針，與前內閣大異，乃禁制臺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者。而予潛渡之計畫，乃爲破壞。遂遣山田良政與同志數人，往聯管報告一切情形，並令之相機便宜行事。山田等到鄭士良軍中時，已在起事之後三十餘日矣。士良連戰月餘，彈藥已盡，而集合之衆已有萬餘人，渴望韓部軍官及武器之至甚切，而忽得山田所報消息，遂立令解散，而率其原有之數百人聞道出香港。山田後以失路爲清兵所擒被害，惜哉！此爲外國義士爲中國共和犧牲者之第一人也。當鄭士良之在惠州苦戰也，史堅如在廣州屢謀響應，皆不得當，遂決意自行用炸藥攻擊兩廣總督德壽之署而殲之，炸發不中，而史堅如被捕遇害。是爲共和殉難之第二健將也。堅如聰明好學，真誠懇誠，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

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士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庚子之役，爲第二次革命之失敗也。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子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狂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人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加以八國聯軍之破北京，清帝后之出走，議和之賠款九萬萬兩而後，則清廷之威信已掃地無餘，而人民之生計從此日蹙。國勢危急，岌岌不可終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國之思，而革命風潮自此萌芽矣。特適各省派留學生至日本之初，而赴東求學之士，類多頭腦新潔，志氣不凡，對於革命理想，感受極速，轉瞬成爲風氣，故其時東京留學界之思想言論，皆集中於革命問題。劉成禺在學生新年會大演說革命排滿，被清公使逐出學校；而韓元成、冰虹、張溥泉等，則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留東學生提倡於先，內地學生附和於後，各省風潮，從此漸作。在上海則有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雜誌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認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間導華僑風氣，爲

力甚大。此則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壬寅癸卯之交，安南總督賴美氏託東京法公使屢次招予往見，以事未能成行。後以河內開博覽會，因往一行。到安南時，適賴美已離任回國，囑其秘書長哈德安招待甚殷。在河內時，識有華商黃龍生、甄吉亭、甄璧、楊壽彭、曾齊等，後結爲同志，於欽廉、河口等役，盡力甚多。河內博覽會告終之後，予再作環球漫遊，取道日本檀島而赴歐美。適日本時，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多人來會，表示贊成革命。予乃託以在東物色有志學生，結爲團體，以任國事，後同盟會之成立多有功焉。自惠州失敗以至同盟會成立之間，其受革命風潮所感，興起而圖舉義者，在粵則有李紀堂、洪全福之事，在湘則有黃克強、馬福益之事，其事雖不成，人多壯之。海外華僑亦備受東京留學界及內地革命風潮之影響，故予此次漫遊所到，凡有華僑之處，莫不表示歡迎，較之往昔大不同矣。乙巳春間，予重至歐洲，則其地之留學生已多數贊成革命。蓋彼輩皆新從內地或日本來歐，近一二年已深受革命思潮之陶冶，已漸由言論而達至實行矣。予於是乃揭發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於是開第一會於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會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會於巴黎，加盟者亦十餘人；開第四會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中國十七省之人皆與焉。惟甘肅尚無留學生到日本，故闕之也。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因當時尚多諱言革命二字，故祇以同盟會見稱，後亦以此名著焉。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專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

勝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而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吾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於是乃敢定立中華民國之名稱，而公布於黨員，使之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傳布中華民國之思想焉。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矣。當時外國政府之對於中國革命黨，亦多刮目相看。一日子從南洋往日本，船泊吳淞，有法國武官布加卑者，奉其陸軍大臣之命來見，傳達彼政府有贊助中國革命事業之好意，叩子革命之勢力如何，子略告以實情。又叩以各省軍隊之聯絡如何：「若已成熱，則吾國政府立可相助。」子答以未有把握。遂請彼派員相助，以辦調查連絡之事。彼乃於駐紮天津之參謀部，派定武官七人，孀子調遣。子命廖仲愷往天津設立機關，命黎仲實與某武官調查兩廣，命胡毅生與某武官調查川滇，命喬宜齋與某武官往南京、武漢。時南京、武昌兩處新軍皆大歡迎。在南京有趙伯先接洽，約同營長以上各官相見，秘密會議，策畫進行。而武昌則有劉家蓮接洽，約同同志之軍人在教會之日知會開會，到會者甚衆。聞新軍鎮統張彪亦改裝潛入，開會時各人演說，大倡革命，而法國武官亦演說贊成，事遂不能秘密。而賊廣總督張之洞，乃派洋關員某西人尾法武官之行蹤，途上與之前交，亦僞爲表同情於中國革命也者。法官以彼亦西人，不之疑也，故內容多爲彼探悉。張之洞遂奏報其事於清廷，其中所言革命黨之計畫，或確或否；清廷得報，乃大與法官交涉。法官使本不知情也，乃請命於政府何以處分布加卑等；政府飭彼勿問，清廷亦無如之何。未幾法

國政府變更，而新內閣不贊成是舉，遂將布加申等撤退回國。後劉家運等則以關於此事被連而犧牲也。此革命運動之起國際交涉者也。同盟會成立未久，發刊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思潮瀰漫全國，自有雜誌以來，可謂成功最著者。其時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議者，踵相接也。其最著者，如徐錫麟、熊成基、秋瑾等是也。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衷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亟思飛渡內地，身臨前敵，與虜拚命，每日到機關請命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淚，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其雄心義憤，良足嘉尚。獨惜萍醴一舉，爲會員之自動，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故臨時無所備，然而會員之紛紛回國從軍者，已相率於道矣。尋而萍醴之師敗，而馬之讓、劉道一、辜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者多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會員第一次之流血也。由此而後，則革命風潮之鼓盪全國者，更爲從前所未有，而同盟會本部之在衷，亦不能久爲沈默矣。時清廷亦大起恐慌，屢向日本政府交涉，將子逐出日本境外。子乃離日本而與漢民、精衛二人同行而之安南，設機關部於河內，以籌畫進行。旋發動潮州、黃岡之師不得利，此爲子第三次之失敗也。繼又命繼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子第四次之失敗也。時適欽、廉兩府有抗捐之事發生，清吏派郭人津、趙伯先二人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子乃命黃克強隨郭人津營，命胡毅生隨趙伯先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二人皆首肯，許以若有堂堂正正之革命軍起，彼等必反戈相應。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紳士鄉團爲一致行動，一面派費野長知帶款回日本購械，並

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法軍退伍軍官多人，擬器械一到，則占據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爲組織軍隊之用。東興與法屬之芒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達，交通甚爲利便也。滿擬武器一到，則吾黨可成正式軍隊二千餘人，然後集合欽州各鄉團勇六七千人，而後要約粵人譚、趙伯先二人所帶之新軍約六千餘人，便可成一聲勢甚大之軍隊。再加以訓練，當成精銳，則兩廣可收入掌握之中。而後出長江以合南京，武昌之新軍，則破竹之勢可成，而革命可收完全之效果矣。乃不期東京本部之黨員忽起風潮，而武器購置運輸之計畫爲之破壞。至時防城已破，武器不來，予不特失信於接收軍火之同志，並失信於團紳矣。而致防城之同志至時不見武器之來，乃轉而逼欽州，冀鄂軍之響應；鄂見我軍之薄弱，加以做軍爲之制，故不敢來。我軍遂進圍靈山，冀趙軍之響應，趙見鄂尚未來，彼亦不敢來。我軍以力薄難進，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予第五次之失敗也。欽廉計畫不成之後，予乃親率黃克強、胡漢民並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佔領三要塞，收其降卒，擬由此集合十萬大山之衆，而會攻龍州。不圖十萬大山之衆，以道遠不能至，遂以百餘衆據三砲臺，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予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吏，後清廷與法國政府交涉，將予放逐出安南。此爲予第六次之失敗也。予於離河內之際，一面令黃克強籌備再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地同志；一面令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進取雲南，以爲吾黨根據之地。後克強乃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爲予第七次之失敗。

也。子孫星洲數月之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奪得河口，設法防禦，收其羣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前往指揮。特子孫在南洋，又不能再選法境，故難以親臨前敵以指揮之，乃電令黃克強前往指揮。不期克強行至半途，被法官疑爲日本人，遂截留之而送之回河內，爲清吏所悉，與法政府交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失機進取，否則蒙自必爲我有，而雲南府亦必無抵抗之加，觀當時雲貴總督錫良求救之電，其言星失措可知也。黃明堂守侯月餘，人自爲憐，激憤無忍，而廣西集其數約十倍於我新集之衆，河口遂不守，而明堂率衆六百餘人退入安南。此爲子孫第八次之失敗也。後黨人由法政府遣送出境，而往英屬星加坡，到埠之日，爲英警阻難，不准登岸，與星特領事乃與星督交涉，稱此六百餘衆，乃在河口戰敗而退入安南之革命軍，法政府以彼等自願來星，故送之至此云云。星督答以「中國人民而與其本國政府作敵，而未得他國承認爲交戰團體者，本政府不能視爲國事犯，而祇視爲亂民。亂民入境，有違本政府之禁例，故不准登岸。」而法國郵船停泊岸邊兩日，後由法屬政府表白：當河口革命戰爭之際，法政府對於兩方實取中立態度，在事實上直等於承認革命黨之交戰團體也；故送來星加坡之無人，不能作亂民看待等語。星政府乃准登岸，此革命失敗之後，所發生之國際問題也。由是聞至河口等仗，乃同盟會幹部由子直接發動，先後六次失敗。經此六次之失敗，積鬱以爲失望，遂約合同志數人入北京，與康自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繫獄。至武昌起義後乃釋之。同盟會成立之前，其出資以助義軍者，不過子之親友中少數人耳，此外則無人救助，亦無人肯助也。自同盟會成立後，



100996341

